

3月29日(週六)

讀經: 路 1:1-25 主題: 所學之道確實

路加福音 1:1-4 節是本書的序言。路加經過詳細查考，照傳道人所傳有關基督耶穌的救恩和真理，以優美的文筆、歷史家的風範，接著道理的次序寫出這卷福音書。路加寫這福音書的目的，是使人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因為所記載的都是真人真事，並不是臆說。接著路加以耶穌的先鋒施洗約翰的事蹟，作為耶穌一生事蹟的開頭（1:5-25 節），而祭司撒迦利亞是這場景裏的中心人物。路加福音啓示主是人子，所以特別詳細記載主降生和幼年的歷史，有關主的家譜一直追溯到人類的始祖亞當，藉此說明耶穌的人性，不僅僅與猶太人，更是與全人類有關。馬太福音著重記載主所說的；馬可著重主所作的；路加卻著重主自己。特意寫出主的人性，祂那完美的人性，無論在生活、事奉上和受苦上，祂在神和人眼中都顯為完全（二：52）。

**鑰節:**「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路一 3，4）

**提要:**路加可說是新約聖經中一位傳奇人物，關於他的生平事蹟聖經並無多少記載，只能從他本身的著作中窺得一二。他可能是敘利亞省安提阿人，因此他是新約作者群中唯一的外邦人。在他信主後成為使徒的學生，後來跟保羅一起傳道，直到保羅為主殉道。傳說路加無妻、無兒，專心事奉主，正如他名字路加的意思，他一生是為主「發光的」人。

路加最特別的地方，在於他雖然沒有親眼見過耶穌，但他多方搜集詳細考據，將基督的生平生動詳實地勾繪出來。之後他又以親身的經歷記錄了初代教會的發展，他的上下兩冊作品，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篇幅甚至超過保羅書信的總和。在他的信息中所一再強調的，這位道成肉身的主，是值得我們事奉和跟隨的。路加雖然沒有親眼見過耶穌道成肉身，他是如何完成路加福音呢？他一定花了許多時間訪問那些曾與耶穌同行，與耶穌談過話的人，他藉著禱告和聖靈的感動，完成了這項偉大的事工。我們一天花多少時間來讀經禱告呢？我們是否也願意忠心完成神所交付的使命呢？路加一生事奉的秘訣就是「禱告」與「聖靈」。他奇妙的改變和事奉的能力，都是聖靈在他里面工作的結果。——摘自大光人物讀經日程

### 「戴德生的讀經法」

❖ 戴德生牧師從年少的時候，就按次序有系統的讀聖經。他在六十八歲作見證說：他四十年之久，讀過聖經從創世記到啓示錄四十遍，大約每天讀約三章，新約一章，詩篇一篇。有時因思想貫串，讀得多些；有時因為多默想，讀得少些。每年總把聖經讀一遍。在他看來，讀聖經不但養活靈性，而且作他生活工作的指導。聖經于他，真是腳前的燈，路上的光。他常說：“有一位活神，這位活神在聖經里說話，神說一句，就算一句，凡神應許的，無不成就。活神仍然活著，聖經是活神所說的活話。凡神所說的，是靠的住的。”戴牧師生平習慣早起，守晨更。無論在任何環境中，決不改常。他說：“哪有先開音樂會，然後才調和樂器呢？每天讀經，祈禱，先與神調和，然後再與人見面，辦事。”在戴牧師看來，研究聖經，在乎遵行聖經的

話；所以他解經講道，都注重實行這一方面。正是因為他實行他自己所知道的，順服聖經的命令，應許，所以他能明白聖經的深奧。知道即行，越行越知道。如經上所記，你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

**默想:**我真知道我所信的都是確實的嗎？我是不是以路加這種態度來讀聖經吧？

**禱告:**親愛的主耶穌，我願每天學習「不住禱告」，經歷「被聖靈充滿」，成為「發光的」基督徒。

3月30日(主日)

讀經: 路 1:26-56 主題: 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我的救主為樂

這段經文(路 1:26-56)的主要中心是預言主耶穌降生。伊利莎白她懷孕六個月的時候，神差遣天使加百列到拿撒勒城向馬利亞顯現，告訴她主耶穌要藉她而降生，而伊利莎白和她所懷的胎正成為神揀選馬利亞的見證。接著 39~45 節記載了馬利亞和伊利莎白相會。她們一見面，以利莎伯就給她祝福，聖靈和她的信心同證馬利亞所懷的胎是神應許的救主。馬利亞從她心靈的深處發出尊主頌。這首歌有兩個段落，第一個段落從 46-49 節，是她自己的經驗。第二個段落從 50-56 節，是她對神的稱頌。因著她知道了她裏面新生的生命，她認識了神的聖潔，神的慈愛，神的大能和信實。

**鑰節:**「馬利亞說：『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路一 46-47 節】

**提要:**馬利亞是一個極其普通的名字，聖經中就有六個同名者；但這位成為主內身母親的馬利亞，在歷史中是最突出最受尊敬的女子。文學家、音樂家、藝術家，都為她創作了不朽的杰作；天主教更尊她為聖母。我們雖認為不該神化她，但卻敬愛她的被選為「蒙大恩的女子」，願意效法她的一生「尊主為大」的心志。

馬利亞蒙主揀選是因著她的信心和順服，在她的頌讚詩中（路一 46~55），她唱出誠摯動人的心聲：「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我心尊主為大」意思是：「我心有寬大的地方為主」，馬利亞的心和生命，為主預留了全部的空位。我們的心是否像伯利恆的客店沒有空處？或者我們也能像馬利亞一樣以主的心為心（腓二 5），使主在我們生命中居首位（西一 18）。

馬利亞雖然她是位純潔、溫柔、忠心、謙卑、慈愛、近乎完美的女人，但她仍覺得不配，因為她知道自己是個罪人，也和別人一樣需要這位救主。她敬虔的心靈、謙卑的順服、無偽的信靠，成為歷代聖徒最好的榜樣。馬利亞發自內心的頌歌，成為希伯來詩歌中最耀眼的寶石。

馬利亞不僅生下耶穌、撫養祂，並且與祂生活了 30 年，馬利亞的懷抱曾是主的依靠，她那窮苦簡樸的家，成為主在世上唯一的家。何等奇妙，這位創造的主，人類的救主，竟與她一起生活，如此親密、如此真實。其實我們也能經歷與主同在的應許，當我們活在主面前，我們的生命就能與祂結連了。——摘自大光人物讀經日程

### 「聖靈充滿和唱詩」

❖ 在第一章裏面，提到三個人被聖靈充滿：施洗約翰（15 節）；以利沙伯

(41 節)；和撒迦利亞(67 節)。被聖靈充滿的生命的其中一個特徵是唱頌詩章、頌詞和靈歌(弗五 18, 19 節)。因此在四本福音書，獨有路加記錄了與基督降世有關的詩歌。這五首詩歌是：(1) 以利沙伯的祝福[一 42~45 節]；(2) 馬利亞的尊主頌[一 46~55 節]；(3) 撒迦利亞的拯救詩[一 68~79 節]；(4) 天使天軍的榮耀頌[二 14 節]；和(5) 西面的救恩頌[二 29~32 節]。

**默想：**我是否能像馬利亞那樣禱告「情願照您的話成就在我身上」來順服神呢？馬利亞的「尊主頌」那些歌詞實在扎心，我有同感嗎？

**禱告：**親愛的主，使我認識你的聖潔，神的慈愛，神的大能和信實，讓我能像馬利亞那樣歌唱讚美你。

3 月 31 日(週一)

讀經：路 1:57-80

重點：施洗約翰的出生和成長

路一 57~80 節記載了

一、施洗約翰的降生(57~58 節)；二、施洗約翰的命名(59~66 節)

三、撒迦利亞的預言(67~79 節)；四、施洗約翰的成長(80 節)

**鑰節：**「就可以終身在祂面前，坦然無懼的用聖潔公義事奉祂。」【路一 75】

**提要：**我們已經讀過了以利沙伯的祝福歌，然後是馬利亞的尊主頌。現在來看第三首歌，即撒迦利亞的拯救詩。馬利亞的歌是稱頌那行動的神；撒迦利亞的歌是描述神的行動。這兩首歌是相輔相成的。從撒迦利亞的讚美中，我們來看主的救恩：

- 一、拯救我們脫離仇敵的手(71~74 節)——得以脫離魔鬼的轄制
- 二、就可以終身在祂面前(75 節上)——為要叫我們活在神面前
- 三、用聖潔、公義事奉祂(75 節下)——為要使我們能正當地事奉神
- 四、行在祂的面前，豫備祂的道路(76 節)——叫主有平坦的道路
- 五、叫祂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77 節)——使神揀選豫定的子民，藉經歷而主觀地認識救恩
- 六、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78 節上)——救恩出自神的憐憫
- 七、叫清晨的日光，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78 節下~79 節上)——帶來生命的光，除去死亡的陰影
- 八、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79 節下)——使我們能在平安裏往前行走

**【小洋琴手】**

- ❖ 柯斯塔爵士(Sir Costa)有一次在倫敦指揮一個規模龐大的樂隊。練習的時候，樂隊的小洋琴手因感覺樂聲渺渺，就疏忽彈奏。柯爵士立刻揮停樂隊，大聲喊說：『停！停！小洋琴那裏去了？』不錯，缺少一件小的樂器，樂隊的演出就不完全。神未曾造出兩個完全一樣的人，缺了你，神計劃中的工作就不完全。

**默想：**我既然已經得救了，問題是：我有沒有好好活在神的面前？有沒有好好事奉神呢？

**禱告：**主啊，我感謝你救贖之恩，你的憐憫如清晨日光，從高天臨到我，並引我的腳走到平安的路上。

4 月 1 日(週二)

讀經：路 2:1-24 重點：大喜消息

這段經文所記的中心事實是，「為你們生了救主。」【路二 11 節】基督降生是人類歷史上千萬年來最驚人的事。研讀這事時，首先須注意主降生的境遇(1~7 節)。這位榮耀尊貴的主，降生在人間最卑下的地方——畜棚中，用最平凡的粗布包裹起來，放在最簡陋的馬槽裡。這說出祂本有神的形像，反倒虛己成為人的樣式，就自己卑微(參腓二 6~8)。8~20 節記載了天使向一群牧羊人宣告基督降生的大喜消息，他們彼此商議後，暫時放下羊群，前往伯利恒去尋見嬰孩耶穌，並且把所發生的事告訴別人。接著 21~24 節，按照猶太律法規定，耶穌出生後八天就行了割禮。當馬利亞潔淨的 40 日滿了，約瑟和馬利亞帶著主耶穌去耶路撒冷，按著律法規定，將頭生的獻給主(參出十三 2)。

**鑰節：**「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著布，臥在馬槽裏，那就是記號了。」【路二 12】

**提要：**主耶穌有三個記號——馬槽、十架、空墳。馬槽說到主耶穌的卑微，十架說到主耶穌的捨己，空墳則說到祂勝過死亡而進入榮耀。只有降卑才能走十架窄路，也只有十架窄路才能贏得榮耀寶座。這不是一套理論，主耶穌我們的先鋒已經走過，歷世歷代許多聖徒也靠著聖靈走到終點。是的，沒有人會喜歡馬槽，但是親愛的弟兄姊妹，當我們接受主耶穌的時候，不只是接受了赦免，也接受了主耶穌降卑的生命。當祂降生的時候，祂沒有選在宮廷，住家或是客店，卻生在馬槽，任何一個嬰孩都不會降生在比這更卑微的地方了。只有一個真正偉大的生命，才能如此降卑，而這一個生命正在我們裡面。然而我們必須肯，必須願意，這一個生命就會產生能力，叫我們身上也帶著基督的「記號」。這正是「基督徒」原來的意思，是指著那些「像基督的人」。今天福音傳在我們口中卻不常看見福音的大能，會不會是因為我們缺了「記號」以致人到教會來找不到「基督」，天使那天明明的告訴牧羊人只要看見「那記號」就可以知道誰是基督。——摘自每日靈糧

**【道成肉身的救主】**

- ❖ 阿比斯(Shah Abbis)是一位愛民的波斯王，他喜歡穿著便衣訪察民情。一天，他到了一處窮人的公共浴堂，與燒火的火伙交談，吃飯時分享火伙的粗食，二人竟成莫逆之交。之後某一天，他向火伙吐露了自己的身分，以為這個窮火伙一定會向他求什麼賞賜，那知這火伙十分驚訝地定睛看著他，莊嚴地說：「你離開皇宮與尊榮，來到這黑暗地方，與我並坐在一起，關心我的憂喜。對別人你可能要賜給他好些貴重之物，但對我來說，你已將你自己給了我，我只求你永遠不要收回你對我的友誼。」我們所接受的主正是一位離開天上，來到這黑暗世界的主，被釘在十字架上。祂把祂自己全然給了我們，一無保留！

**默想：**馬槽這記號帶給我什麼啓示？我的心也許像馬槽一樣的卑微、污穢，但主樂意住在我心。

**禱告：**神啊，我感謝你差遣愛子為我們降生，使我能靠祂得蒙救贖。

4月2日(週三)

讀經: 路 2:25-52

重點: 祂的成長和增長

路 2:25-52 節記載了

- 一、西面的祝福與預言和女先知亞拿的講說(25~38 節)——他們勇於為主作見證。
- 二、耶穌童年時期的成長(39~40 節)——祂是在正常的情況下漸漸成長。
- 三、祂十二歲時在聖殿的事件(41~51 節)——以神的事為念，卻又順從肉身的父母。
- 四、祂身、心、靈各方面有均衡的增長(52 節)——在神並在人的面前，處處活出是一位完全的人。

**鑰節:「耶穌的智慧和身量(身量或作年紀),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路二 52】**

**提要:** 40-51 節記載了祂前十二年中漸漸長大,由童年進入少年期。52 節簡短但意味深長地說明了接下去十八年的情景,祂從青少年期到三十歲之間。40 節的「長大」與 52 節的「增長」是有區別的。「長大」比較偏重自然的、被動的,不需要任何意志上的責任。長大所需要的就是順服權柄。每天在穿衣、吃飯、睡覺...等生活的事上順服父母就會長大。「增長」就不一樣,不是被動的發展,而是透過主動的磨練、控制,使生命在不停劈砍中闖出一條不斷增長的路。一個完整的人生是平衡的,因為真實生命的長進,不是偏枯的,乃是同時平均發展的。我們應該重視長進的四要項:

- 一、智慧——心智上的長進是透過認真的學習。
- 二、身量——體格上的增長是透過有規律的身體操練。
- 三、神的喜愛——靈命上的長進是透過與神親近,並有美好交通。
- 四、人的喜愛——人際關係的發展是操練與其他相處融洽,並知所應對。

#### 【兩棵種子】

- ❖ 春臨大地,萬象回春,兩棵種子躺在肥沃的土裡,開始了下面的對話。第一棵種子說:「我要努力生長!向下紮根,還要『出人頭地』,讓莖葉隨風搖擺,歌頌春天的到來。我要感受春天陽光照耀臉龐的溫暖,還有晨露滴落花瓣的喜悅。」於是它努力向前,向上生長。第二棵種子說:「我可沒那麼勇敢,我若向下紮根,也許會碰到硬石,我若用力往上鑽,可能會傷到我脆弱的莖;我若長出幼芽,難保不會被蝸牛吃掉,我若開花結果,只怕小孩看了會將我連根拔起,我還是等情況安全些再作打算吧。」於是它繼續窩縮在土裡。幾天後,一隻母雞到院子裡東啄西啄,這棵種子就這樣進了母雞的肚子。兩棵種子,兩種生活態度。就讓我們在生活上自己去演繹吧!

**默想: 祂如何增長?**

**禱告: 主啊,求你幫助我在靈性、智慧和身量上都一齊增長。**

4月3日(週四)

讀經: 路 3:1-22

重點: 曠野的呼聲

這段經文我們讀到施洗約翰的生平

- 一、他的出現(1~6 節)——耶穌基督的開路先鋒,為救主預備道路,使凡有血氣的都要看見神的救恩。我是否願意像約翰一樣,將自己完全交托給神,讓祂透過我來工作?
- 二、他的信息(7~14 節)——叫人悔改認罪,結出改變行為的果子與悔改的信心相稱。我曾經真實悔改在主面前嗎?信主以後,我可有讓耶穌改變我?
- 三、二、他的見證(15~17 節)——見證主要用聖靈與火給人施洗,也是將來要施行審判的主。我用甚麼態度去對主?
- 四、三、他的被囚(18~20 節)——坦率直言,宣講公義,結果下了獄。我是否肯作為時代的良心?我是否願意為義受苦?

**鑰節:「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那時,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裏,神的話臨到他。」【路三 2】**

**提要:** 路加描述神的話在這樣的光景中臨到施洗約翰。當時祭司制度墮落,聖殿腐敗,百姓活在罪惡中時,神的話在何處能找到一個降落點?不是羅馬,不是耶路撒冷,不是象徵著世界屬靈和道德光景的城市,乃是曠野。聖經中每次提到曠野,都是講到訓練。摩西、以利亞、保羅、主耶穌都有類似的經歷。施洗約翰在曠野度過了卅年孤獨窮困粗陋簡樸的生活,神訓練、造就、預備他,好宣講神交付給他的信息。

「神的話臨到他。」(3 節)這句話在先知書中一再出現。我們要注意的是,這是一句關鍵性、扭轉歷史的話。四百年來神靜默不語,現在神說話了。但當時的羅馬帝國的人對此卻毫無所覺。世界繼續走它悖逆的滅亡之路。然而,神還是在這世上找到了一個有利的據點。這裏的「話」在希臘文不是 **logos**,而是 **rhema**,意思是「一個特別的信息」。這信息成為施洗約翰傳道的主題,成為他事奉的焦點。這信息不是他從沉思中得來的,也不是他專心觀察的結果,而是神的話在曠野臨到他身上。所以他在曠野用粗獷的聲音傳講「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施洗約翰最大的服事是作神的「聲音»,他將眾人的注意力,集中在他的信息上,他用「聲音」來介紹他的主。他本人則隱藏在「聲音」的背後。求主不但給我們「話»,也給我們強有力的「信息»,讓我們單單作主的「聲音」吧!

#### 「空白聖經」

- ❖ 羅杰是英國著名的傳道人。他說:一天我在家中,打開聖經一看,全是空白的紙,文字一點也沒有。我很希奇,就去鄰居那里,看看他們的聖經,也是空白的。當時基督徒大亂,因為世界所有的聖經全都變成空白。神將他賜給人的話收回去了。各處尋求熟悉聖經的人,請他們將所記的的寫出來,湊齊也不夠數。信徒大都懊悔平時沒有詳細查讀,有的甚至哭泣。信徒們就懇切求神,仍將他的話賜給人。當我心中最難受時,忽然醒來,原是一夢。晨光由玻璃窗射進屋內,看見聖經擺在桌上,急忙下去,打開一看,只見一字不缺,我就流淚感恩,虔誠讀他。

**默想：進入神屬靈的訓練中，我有屬靈的曠野嗎？神在我身上能找到祂話語的據點嗎？**

**禱告：主耶穌，求主賜下寶貴的話，也賜下悔改的心給這世代。**

**4月4日(週五)**

**讀經：路 3:23-38 重點：主的受浸和家譜**

路 3:23-38 節記錄了主的受浸 (21~22 節)和祂的家譜(23~38 節)。

**鑰節：「眾百姓都受了洗，耶穌也受了洗，正禱告的時候，天就開了，聖靈降臨在祂身上，形狀彷彿鴿子；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路三 21-22】**

**提要：**「正禱告的時候，」注意只有路加記載主耶穌在受浸時禱告(參太三 16；可一 10)，因為禱告乃是《路加福音》的主題之一。希臘文新約中，有八、九個不同的字，用來表達禱告的舉動。22 節的禱告希臘文是 *Proseuchomai*，意思是盼望，渴慕。這與一般的禱告不同，而是描述整個禱告的態度，包括在神面前的敬拜與讚美，順服與依靠。祂由出生、長大、增長、成熟，到現在藉著受浸將自己獻與彌賽亞的職分，我們看見祂正在禱告。那這是一種讚美、敬拜、順服神、倚靠神的態度。路加強調那是意義深遠的一件事，因為天開了、聖靈降臨和天上的聲音乃是回應主的禱告。耶穌禱告的榜樣是路加特別重視的，在路加福音中，共記載了十件主從事禱告的例子：三 21；五 16；六 12；九 18，29；十一 1；廿二 32，44；廿三 34，46。

❖ 馬太福音的家譜(參太 1:1-17 節)卻從亞伯拉罕及大衛說起，這是說明主乃因信蒙恩者(「亞伯拉罕的後裔」)的王(「大衛的子孫」)；路加福音的家譜，回溯至亞當，顯明祂是全人類的救主。聖經學者普遍相信《馬太福音》的家譜是記述約瑟的路線，而《路加福音》是記述馬利亞的路線。路加記載約瑟是希里的兒子，實則希里是馬利亞的父親，是約瑟的岳父。耶穌母系的家譜引證了耶穌是神所應許的那位大衛的後裔，與馬太福音所記耶穌的家譜，引證約瑟是大衛的後裔，均印證耶穌就是那位應許要來的基督。

**默想：仔細思想主禱告的時間、地點、方式、內容和目的，能成為我學習禱告最好的榜樣。泮**

**禱告：主啊！你是神的兒子，尚且常常禱告，求主教導我學會「禱告」的功課。**

**4月5日(週六)**

**讀經：路 4:1-30 主題：受試探和公開傳道、事工**

其實這幾段經文是相當豐富的，我們若能耐心謙虛研讀，必能不斷有新的亮光出現。馬可第四章記錄了我們的主勝過魔鬼的試探(1~13 節)。接著路加提到了祂開始公開服事的情形。路加說祂「滿有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在各會堂傳道(14~15 節)。從 16 節我們看到祂在家鄉拿撒勒宣告恩言，但祂卻被本鄉的人驅逐(16~30 節)。

**鑰節：「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就暫時離開耶穌。」【路四 13】**

**提要：**「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我們的主勝過魔鬼，不是只略勝一籌，乃是全然得勝！魔鬼要使人為滿足身體的需要，或達到今生的驕傲而聽從牠，甚至向牠下拜。最可怕的，魔鬼竟用神的話試探主，目的在使祂對神的話發生懷疑，以致叫人落在犯罪裡而離棄神。若比較撒但三次的試探與它三次引用聖經的回答是相當有趣的。第一個試探：食物。主的回答：申命記八 3；第二個試探：信靠。主的回答：申命記六 16；第三個試探：敬拜。主的回答：申命記六 13。在撒但的試探中，次序是食物、信靠、敬拜。但在它的回答中所引用申命記的經文在該書中的順序是反過來的。原來在神的話語中，生活的順序應該是敬拜、信靠、食物。你是否看出其中的差異？主對聖經熟悉的程度令我們驚訝，祂以簡單而清楚的經文封住撒但的攻擊，使祂在每一次試探中均有反擊的機會。所以我們要每日讀聖經，並且在生活中應用，因為認識並遵行神的話這才是勝過試探的秘訣。

**【認識狼心的山羊】**

❖ 狼看見山羊在一座很高的岩石上吃草，就裝作很友愛的樣子說：「好朋友，你不怕跌傷嗎？」山羊仍在吃草，不去理他。狼又說道：“你爬得這麼高，又沒有一點遮蔽，不是很可怕么？”可是山羊仍在吃草。狼就大聲叫道：“下來吧！我帶你去較遠的地方，找尋豐富而美好的青草吧！”山羊答道：“狼先生，你的這番好意，到底是為我的食料，還是為了你自己呢？”不要接受魔鬼的意見，你一接受，就會替他開了侵入之門。

**默想：現在我在哪方面最容易受到試探呢？我怎樣預備抵擋這方面的試探呢？**

**禱告：求主堅固我的信心，靠主得勝魔鬼一切的試探。**

4月6日(主日)

讀經: 路 4:31-44

主題: 祂的事工

這段經文記錄了我們的主先是在會堂教訓人(31~32節)和趕鬼(33~37節);接著是祂在西門的家醫治西門的岳母(38~39節);其次是祂在迦百農的街上,整日整夜不辭勞苦地工作,醫病趕鬼(40~41節);後是天亮的時候,祂離開眾人獨自到曠野(42節)禱告(參可一35節);最後路加用簡短的話,總結祂的事工——「於是耶穌在加利利的各會堂傳道。」(43~44節)

**鑰節:**「天亮的時候,耶穌出來,走到曠野地方。眾人去找祂,到了祂那裏,要留住祂,不要祂離開他們。」【路四42】

**提要:**主耶穌工作至深夜,次日仍須黎明即起,獨自和神禱告交通;這說出無論多少事工,不能影響祂與天父之間的交通;工作並沒有奪取神在祂身上的地位。這也是祂工作有果效的秘訣。耶穌清早起來到曠野地方是為著禱告(參可一35)。早晨天未亮的時候是親近神最好的時間;那時,不只環境最安靜,並且心境也最安祥合適。作為一個『人』,連祂也需要藉著常常禱告,和父神保持交通連結,並從父神汲取能力。而我們就更需要來禱告和恢復精力。所以我們無論怎麼忙碌,總不可忽略撥出一段時間,好好跟神禱告交通。不要為了參與林林總總的活動,使生活變得匆匆忙忙,擠掉單獨與神相交的時間。

#### 【先調正中音】

❖ 一位神的仆人問一位調音師:「這樣的大風琴,上面琴子如許之多,你怎樣調音,能使他們和諧呢?」修琴人回答說:「我先將最中間的『C』音調到正確,然后再使其他的琴子都與它調和。」信徒必須早起,與神親近,同祂調至和諧,然后才能在一天中和所接觸的人、事、物和諧。戴德生也說過:「哪有先開音樂會,然后才調和樂器呢?每天讀經、禱告、先與神調和,然后再與人見面辦事。」

**默想:**一天二十四小時,除掉睡覺和工作,還有私事一大堆,多有一天都不夠,禱告嘛,等有空我才……

**禱告:**親愛的主,使我在忙碌中卻不忘禱告交通,與你保持密切的連結。

4月7日(週一)

讀經: 路 5:1-26 重點: 祂是改變人的主!

路 5:1-26 節記載了主耶穌傳道事工期間所發生的一些事件:

- 一、呼召彼得(1~11節)——聽主活話,徒勞轉豐收。
- 二、潔淨長大痲瘋的(12~16節)——得主承諾,頑疾變健全。
- 三、醫治癱子(17~26節)——因主權柄,罪咎得寬宥。

**鑰節:**「他們把兩隻船攏上岸,就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路五11】

**提要:**這是主耶穌第二次呼召這班門徒。主耶穌第一次呼召他們捨網跟隨祂(太四;可一)。但顯然的,他們又回到老本行去打魚了。本段是又過了幾個禮拜,主耶穌對他們第二次的呼召,要他們放下職業,從事「得人」的傳道工作。

- 一、耶穌上了彼得的船(1~3節)——祂是生命主權的主。祂不但是我們個人的主,家庭的主,也是我們事業的主。祂要使用我們的船和我們的網。我的職業與事業是否讓主作主呢?
- 二、吩咐彼得下網(4~7節)——祂是一切的主。主耶穌之所以能介入我們的生活,一面是祂的愛,另一面是我們肯順服,就如西門說:「但依從你的話」。這是很重要的關鍵。我肯依從主的話嗎?我順服主是絕對或是相對的?
- 三、彼得認罪與蒙召(8~10節)——祂是不放棄我們的主。這神蹟使彼得深深認識自己過去的失敗與錯誤。他灰心的說,放棄我吧!我根本不是石頭(磯法)的料。然而主不但不放棄他,反而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從今以後」改變了彼得一生的道路。倘若我已經認識主的大能,我願意同樣接受主的呼召嗎?
- 四、與夥伴撇下所有跟從主(11節)——祂是吸引我們,使我們快跑跟隨祂(歌一4節)的主。彼得、雅各、約翰由親密的打魚夥伴,變成一生事奉主的夥伴跟從主。我是否有屬靈同伴、禱告同伴?我是否有同心事奉、爭戰的夥伴?

#### 【我寧願有耶穌】

我寧願有耶穌,勝於金錢,我寧願有耶穌,勝過財富無邊;

我寧願有耶穌,勝於地土,願主釘痕手,引導我前途。

副歌: 勝過做君王,雖統治萬方,卻仍受罪惡捆綁;

我寧願有耶穌,勝於世上榮華、富貴、聲望。

❖ 此歌《聖徒詩歌第332首》是蜜勒夫人 Rhea F Miller 寫於1922年,影響謝伯偉(George B Shea)的一生。謝伯偉經濟困難未完大學。廣播電臺聘請他;會成紅歌手。謝伯偉的母親為兒子禱告,有一天她將蜜勒夫人的這首詩,悄悄地放在他的鋼琴上。當他回家練琴時,看見那首詩便拿起來誦讀,深受感動,後譜成曲。他隨後奉獻,成為葛培理佈道團成員。惟主能滿足心靈!

**默想:**撇下所有去跟隨祂?但世上好多東西都是我所愛的……

**禱告:**主啊!我也願意撇下一切所有的跟從你。

4月8日(週二)

讀經: 路 5:27-39 重點: 「無價之寶」的一現!

路 5:27-39 節記載了名叫利未或馬太的稅吏被召以後所發生的事:

- 一、 呼召稅吏利未(27~32 節)——他的回應正是主耶穌期望所有跟隨祂的人要做的。若是我又如何? 猶疑? 果斷?
- 二、 論禁食(33~35 節)——活在與主同在裡, 盡情享用主的豐富。我是否天天活在與主面對面的交通裡?
- 三、 論新舊難合的比喻(36~39 節)——不要陶醉於舊觀念、舊傳統、舊規矩中。我的心有沒有空間接受聖靈新的感動?

鑰節: 「他就撇下所有的, 起來, 跟從了耶穌。」【路五 28】

提要: 這是路加在本章第二次記述『撇下所有的跟從主』的事例(參 11 節)。前一次彼得等人撇下所有的, 乃因看見主奇妙的作為; 但這一次利未卻因為主耶穌有無比的吸引力, 就撇下所有的, 起來, 跟從了耶穌。

- 一、 他遇見了主(27 節)——不是我們尋找主, 乃是主來尋找我們; 主的呼召, 使我們能離棄罪惡跟從祂。主若來吸引, 有誰不跟隨呢?
- 二、 他跟從了主(28 節)——他聽見了主話, 就丟掉了優閒的差事, 卻找到了依歸; 丟掉了可觀的不義之財, 卻找到了尊榮; 丟掉了舒適的保障, 卻找到了夢想不到的經歷。我曾否被主的話震撼過? 我曾否因主的話改變一生的方向?
- 三、 他為主大擺筵席(29 節上)——他一悔改, 就在家中大辦筵席。我跟從主是否甘心、歡歡喜喜的「和主一同作席」呢?
- 四、 他生活有見證(29 節下)——他不但以自己那不名譽的過去為恥, 並且公開見證他的重生, 主的榮耀。我生命得著大改變, 曾否請朋友、同事們來聽福音?

【你的靈豈非已見他過?】

- 一、 你的靈豈非已見祂過? 你的心曾否被祂所奪? 你當認祂為人中第一人, 歡喜選那上好的福分。
  - 二、 世界的一切虛榮、珍寶; 盡都是偶像, 使人顛倒; 鍍過金, 使人不容易淡泊, 浸過蜜使人真難超脫。
  - 三、 是什麼會使地上偶像, 失去它那樣美麗的模樣? 並不是灰心, 失望或勸勉, 乃是「無價之寶」的一現!
- 副 你是千萬人中之第一人! 哦, 求你開我眼, 並奪我心; 摔碎眾偶像, 並歡然加冠——你為千萬人中之第一人!

默想: 立刻「起來」跟從耶穌——富有的利未或馬太竟可以放下所有。他對主的呼召堅決服從、不惜犧牲一切的態度, 是否讓我驚訝? 若是我又如何? 猶疑? 果斷?

禱告: 主耶穌, 我愛你! 願你深深的吸引我。

4月9日(週三)

讀經: 6:1-26 重點: 祂是安息日的主!

路 6: 1~11 節記載了在兩個安息日所發生的二些事件: 第一件事是門徒掐麥穗(1-5 節)——啓示祂是安息日的主, 帶給人生命的供應; 第二件事是主醫治枯乾手的人(6~11 節)——啓示祂帶給人真安息、真釋放。路加六章十二節說, 『那些日子, 耶穌出去上山禱告, 整夜禱告神。』第二天, 祂叫門徒來, 挑選了十二個人作祂的使徒(12-16 節), 然後教導他們, 且讓來找耶穌的人(17~19 節)和其他的門徒也都聽祂講論有福的人與有禍的人(17-26 節)。

鑰節: 「耶穌卻知道他們的意念; 就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 「起來, 站在當中。」那人就起來站著。」【路六 8】

提要: 主耶穌在安息日醫病有七次。(1) 被鬼附的人(可一 23-26); (2) 彼得的岳母(可一 30); (3) 畢士大池邊病了卅八年的人; (4) 生來是瞎眼的(約九 14); (5) 被鬼附病了十八年的女人(路十三 10); (6) 患水腫病的人(路十四 2); (7) 本章所說枯乾手的人。

傳說此人是個砌磚工人, 他來求主耶穌治療, 以便能重新工作養家。他選擇安息日來到會堂, 他必定是個敬虔的猶太人。當主耶穌望著那隻枯乾的手, 那隻無用的肢體影響了他的力量, 摧毀了他的一生, 祂就對那人說, 「站在當中」(8 節)和「伸出手來」(10 節)主的二個命令具有屬靈的意義, 一方面要他見證主的大能, 一方面要他領受主的大恩。這個病人被要求作一件不可能作到的事, 卻因著他完全的信心和順服的行為, 主的命令便釋放出能力, 當他伸出手時, 再也不是一隻枯乾的手, 而是一隻完全健康的手。對他而言, 這是一個「信服」的挑戰。若是我, 我肯站出來嗎? 對主耶穌而言, 這是一個「能力」的挑戰。若是我, 我敢讓如此迫切需要醫治的人, 接受我公開的禱告嗎? 我會怕面子掛不住嗎? 對眾人而言, 這是一個無可推諉的「見證」。我經歷過這見證嗎?

【強盛時日已被吃掉】

- ❖ 英國有位很出名的政治家格萊斯敦, 在他年老之時, 對一年輕的國外布道家說: 「某人! 你年紀還輕, 我祈禱你再往國外去布道, 可惜我現在已經老了。哦! 雖然我在政治舞台上作了一最要緊的人物, 作了柱子, 為英國用了這麼多的力氣和時間, 但是, 我為著已過的時間痛心。若是我有三條命的话, 必定叫每一條命都去傳神的道。我今天已不能了, 那些頂強、頂好的時日, 已被吃掉了。所以我勸你去, 為著主和福音奔跑。」現在讓我們每個人計算計算, 那最強盛的時日已被撇但吃去了多少? 哦! 那些已失掉的是不會再來了, 將來的日子你要如何定規。

默想: 「站在中間」和「伸出手來」是蒙主恩典和醫治的兩個步驟, 人的順服和信心, 永遠是神賜福的必要條件。

禱告: 主啊, 求你幫助我勇敢地站出來和伸出手來, 經歷你醫治的大愛和大能。

4月10日(週四)

讀經: 6:27-49 重點: 祂那至高無上的教導!

這段經文我們讀到主教導門徒

- 一、 以父的慈悲而處世為人 (27~42 節)——我的生活能反映神的愛嗎?
  - 二、 以神的生命而結出生命的果子 (43~45 節)——我生命的表顯是否充滿荆棘及蒺藜?我的口是否常說一些批評、論斷、埋怨的話?
  - 三、 以順服的態度而遵行主話 (46~49 節)——我屬靈的根基是否立在磐石上?
- 路加福音 6:17-49 節跟馬太福音 5~7 章所記載的山上寶訓有許多相似之處，但卻不是「同一個」講道，因這兩次講道的場合不同、地點不同、對象也不同。
- 鑰節:**「凡到我這裏來，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我要告訴你們他像甚麼人；」

【路六 47】

**提要:**主耶穌對許多聽道的跟隨者發出質疑:「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我的話行呢?」(46 節)這可能是主最為門徒擔心的事，這豈不也是對你我所發出的問題麼?主耶穌自己作了房角石，祂是我們生命的磐石，遵行祂的話就是把我們信心的根基，建造在耶穌基督的磐石上，是沒有任何暴風雨能摧毀搖動的。不遵行主的話，就是沒有根基的生命，也經不起考驗。我們屬靈的根基不住於外表的虔誠(46 節)，也不在於到教會湊熱鬧，那是在於聽主的話又去行(47 節):

- 一、 來:我是否天天來主面前?
- 二、 聽:我是否以虔誠的心來聽?
- 三、 聽見:我既聽見，聽明白了沒有?
- 四、 去行:我是否常忽略這最重要的事?

「兩種讀法」

❖ 一位文學家和一老年牧師同被一位財主邀請赴宴席。席間有人題議，要文學家誦讀詩篇二十三篇。文學家答應下來，但是堅持老牧師也讀一遍。因為文學家精通文學，讀法出眾，當快則快，當慢則慢，當高則高，當低則低，誦讀起來，如同音樂，非常動聽。讀畢掌聲如雷，無不稱贊他的讀法。繼之老牧師也讀一遍。讀後一無掌聲，但見個個眼中流淚。於是文學家站起來說:「我的讀法比牧師好，我年青，聲音響亮，停頓分明;牧師年老，門齒剝落，發音不清。但我所得著的，只是你們的掌聲，你們的稱贊，但他所得著的，乃是你們的心，你們的淚。這是為什麼呢?無他，因我所認識的只是詩篇二十三篇中的字句;而他所認識的，乃是詩篇二十三篇中的那位牧者。」我們若能更深認識基督，就能為他作出更美的見證。

**默想:**讓我們安靜思想祂這一切的教導——「福與禍」、「愛的法則」、「結果子」、「將根基建在磐石上」。

**禱告:**求主賜我力量，讓我到你面前，聽你的話，並且能付代價遵行你的話。

4月11日(週五)

讀經: 路 7:1-17 重點: 祂的權柄和悲天憫人!

路 7:1-17 節記錄了主的醫治與復活的能力是深藏於祂的權柄和悲天憫人:

- 一、 祂的說話，滿帶權柄——只說一句話而醫治百夫長的僕人(1~10 節)。我信主的權柄能力能超越空間嗎?
- 二、 祂的內心，憐憫激盪——因憐憫其處境而叫她獨子復活(11~17 節)。我信主的憐憫能超過死亡嗎?

**鑰節:**「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對她說，不要哭。」(路七 13)〔背景註解〕

**提要:**就在主醫治百夫長僕人的神蹟後隔天，許多人與主同行，跟隨祂來到拿因城外，遇見了一批送葬隊伍，是一個失去獨子孤苦絕望的寡婦，陪伴她已死的孩子走向墳墓。我們的主對她的苦難流露出無限的同情與憐憫。讓我們特別留意主為她所做的五件事:

- 一、 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13 節)——主的眼目總是主動的尋找心碎的人。有何事比這喪子的事更能吸引主的眼睛呢?有何人比這位身心憔悴的母親更能引發主的同情呢?
- 二、 主「對她說，不要哭。」(13 節)——主能體諒寡婦喪獨子的心境，祂溫柔的話語擦乾了她的眼淚。
- 三、 主「進前按著槓。」(14 節)——當耶穌觸摸棺架時，所有的人都十分驚訝，我們的主並不怕被死者玷污，因為祂是生命的主，祂的觸摸具有永恆的能力。
- 四、 主「吩咐他起來!」(14 節)——主是生命的主，祂的全能命令達到陰間，孩子復活了。有何力量勝過復活的能力呢?
- 五、 主便把他「交給他母親。」(15 節)——這種失而復得的喜樂，死而復活的經歷，是神賜給他們母子最大的恩典。

出殯的行列變成了一支生氣蓬勃的隊伍。抬屍架空了。那絕望的母親轉悲為喜。主耶穌行經的那道路，成了一條充滿榮耀的道路。眾人深感驚奇，「歸榮耀與神說，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又說，神眷顧了祂的百姓。」(16 節)路加用此段話結束這個故事，「祂這事的風聲就傳遍了猶太，和周圍地方。」(17 節)

❖ 〔路 7:16 節的背景註解〕在舊約時代，曾有兩位大先知叫死人復活，一位是以利亞，他叫撒勒法寡婦的兒子復活(王上十七 20~23);另一位是以利沙，他叫書念婦人的兒子復活(王下四 32~35)。人們以為耶穌是先知，因為他和舊約時代的先知一樣宣告神的信息，又能叫死人復活。不過祂不止是先知，祂是神道成了肉身，眷顧了祂的百姓。

**默想:**拿因城的寡婦被主「看見」是何等大的恩典。其實我們所有的苦難主都知道並且看見，當我願意就近祂，接受祂，祂的慈愛與憐憫也能臨到我身上，祂必能使我的悲傷化為甘甜。

**禱告:**主啊!教導我能確信，你在乎我勝於我自己，你了解我勝於我自己。唯願我放心把自己交託給你。

4月12日(週六)

讀經: 7:18-50 主題: 因信得救, 因愛蒙恩!

路 7:18-50 節記載了

- 一、 約翰的困惑 (18~23 節) ——約翰聽門徒提到百夫長愛僕得醫、拿因寡婦愛子復活, 心不免為自己的遭遇納悶。我是否因主沒做一些事在我身上而疑惑呢?
- 二、 主耶穌稱讚論約翰 (24~29 節) ——主背後肯定他、稱讚他, 因約翰將生命奉獻給神, 為天國而努力。我的一生是否有值得主稱讚的地方?
- 三、 主耶穌論荒謬的世代 (30~35 節) ——因對福音的反應遲鈍, 主指摘這世代的荒謬。現今的世代邪惡, 容易使人糊塗(弗五 16~17), 我是否「好像孩童」般無知, 對於主和屬主的事, 感覺麻木且遲鈍?
- 四、 以香膏抹主的女人 (36~50 節) ——這個有罪的女人, 在主的身上作了三件事: 她獻上香膏抹主耶穌, 表明對主的愛。她用淚水為主洗腳, 用頭髮擦乾, 表明真心的懺悔。她用嘴連連親主的腳, 表明對主深深的感恩。而這三件事正是她對主感恩和愛慕的表達。我是否也用實際的行動來愛主呢?

**鑰節:**「所以我告訴你, 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 因為她的愛多; 但那赦免少的, 他的愛就少。」【路七 47】

**提要:** 本節很容易叫人誤會, 以為愛多的就多得赦罪, 愛少的就少得赦罪。但主的意思剛好相反, 這裏乃是說, 因為她的愛多, 就證明她得的赦罪多; 至於那愛少的, 則證明他得的赦罪少。愛的多寡, 不是我們蒙赦罪多寡的原因, 而是我們蒙赦罪多寡的後果表現。

這個女人自覺不配、自卑、敬畏、懺悔、滿了對主的愛和信心。而在整個過程中, 她沒有說過一句話, 乃是用她的行動來表明對主的感恩和愛慕:

- 一、 她用眼淚溼了主的腳, 又用頭髮擦乾(44 節) ——我的心是否常被主的愛所摸著? 我的眼是否常情不自禁的流下感恩的眼淚? 我相信我感恩滴下的眼淚, 不但是滴到地上, 更是滴到主的腳上嗎? 我肯用我的秀髮來擦乾那雙愛我、有釘痕的腳嗎?
- 二、 她不住的用嘴親主的腳(45 節) ——我是否向主發出內心的愛戴, 透過詩歌、敬拜、禱告, 以心靈的嘴與主相親?
- 三、 她用香膏抹主的腳(46 節)) ——但願我誠心的感謝、頌讚、禱告, 成為最尊貴的香膏抹在耶穌的腳上。我的生活是否充滿了屬靈的「香味」? 或者是「平淡」? 或者是甚至充滿了「異味」?

**【歸榮耀給母親】**

- ❖ 有一位大學畢業生, 全靠他的母親勞苦節儉, 才得在大學畢業。行畢業禮的前一天, 他回家去見他的母親, 請求他的母親去參加畢業典禮。他母親推諉說:「好兒子, 我沒有好衣服穿, 不成樣子, 穿了破的去, 要丟你的臉。」兒子說:「媽媽, 兒子得有今天, 都是母親的功勞, 都是母親的榮耀, 盡管去吧。」兒子百般地相勸, 才得母親的同意。次日早晨, 禮堂中擠滿了人, 個個衣裝鮮艷, 男女同學個個精神奕奕。在禮堂的大門口, 穿著禮服頭戴方帽的一個畢業生迎接他的母親。人人看見他手挽著一位鄉下貧窮的老太太進

來, 又坐在禮堂的頭一排的座位上, 無不惊奇, 万目注視。原來這位畢業生在同班的几十人中考得第一名, 所以叫他代表全班同學上台演說。在他的畢業演說中, 述說他的母親如何節儉, 供給他的需要, 鼓勵他的學業, 說得誠摯感人。等到校長頒發文憑獎品的時候, 那位大學畢業生又走下台來, 扶著他的母親走上台去, 把文憑和獎品恭敬地放在母親的手中說:「母親, 這一切都是你的功勞。」全堂的來賓, 高官顯要, 男女同學, 看見這事都大受感動, 鼓掌歡呼, 有的几乎要流下淚來。神為我們成了貧窮, 神為我們一生勞苦, 他為我們釘死流血, 所以當將我們的身子獻上, 在我們的身上榮耀主。

**默想:** 主愛有多少, 主恩有多深! 每當我思想, 我心感恩。我許多的罪都赦免了, 我是否有更多的愛主?

**禱告:** 主啊! 唯願我的心屬你, 能用愛的行動來回應你。

4月13日(主日)

讀經: 8:1-25 主題: 主的工作和比喻

本段經文中, 路加描述了我們主的工作和祂兩個比喻:

- 一、 十二門徒的同工和婦女們的財物供應(1~3 節) ——在主的傳道工作中, 不但需要有十二門徒與祂同工(1 節), 並且也需要有姊妹們的服事和財物供應(2~3 節)。但願在每一個教會中, 姊妹們不要小看自己所能擺上的, 因著愛主的緣故, 為主和主的工作, 獻上我們的服事和財物。
- 二、 撒種的比喻(4~15 節) ——四種心田代表四種聽道的人。願我們能讓神的道, 透過好的心田而滋長繁衍。
- 三、 點燈的比喻 (16~18 節) ——為主發光, 好照亮在我們四周的人們。願我們被聖靈充滿(弗五 18), 而為主發光。
- 四、 祂母親和弟兄的來訪 (19-21 節) ——親情是溫柔、可貴的。但屬世的牽連和血肉關係所很可能成為我們事奉、走主道路的攔阻。
- 五、 祂平靜風浪的奇蹟 (22-25 節) ——主與我們同在, 我們還怕誰呢? 主的同在是我們能安息在人生起伏的環境中。

**鑰節:**「那落在好土裏的, 就是人聽了道, 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裏, 並且忍耐著結實。」【路八 15】

**提要:** 主耶穌講撒種的比喻並親自解釋人的四種心田:

- 一、 路旁的心——剛硬不肯接受神的話, 以致被魔鬼奪去(5, 12 節)。我的心田是否整天與屬世的人、事、物隨意交接來往, 被踩得硬如馬路?
- 二、 磐石的心——歡喜領受神的話, 卻不容生根(6, 13 節)。我的心田是否是浮淺沒有根, 而經不起絲毫的打擊?
- 三、 荆棘地的心——神的話被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所擠住(7, 14 節)。我的心田是否常有各種憂慮? 是否常被財富所霸佔? 是否常沉迷於世上各樣的宴樂?
- 四、 好土的心——能讓神的話生長且結實百倍(8, 15 節)。我的心田是否是『好土』能讓神的話深深地往下扎根, 且心房裏面有充裕的空間, 能讓話中的生命向上生長。

這裏有三種光景是令人失望的——落在道旁, 被人踐踏; 落在磐石上, 無法生

根；落在荆棘裏，被擠住了。但它們都毫無希望了嗎？英國的伯爾屯博士在他一本有關路加福音的書中說，哦！不！那些土地不一定是毫無盼望的。荒地可以開墾，巖石可以擊碎，荆棘可以拔除，沙漠可以綻放出美麗的玫瑰。因此，那些帶著寶貴種子出去的人，將帶著禾捆回來。他們出去的時候，心中知道他們的聽眾可能有好幾種，但他們從不認為這些人是沒有盼望的。我們被呼召，要將福音傳給各種光景的人，我們作這事工時，必須有信、有望、有愛。

### 【往下紮根，才能向上結果】

❖ 英國有一座古老的皇宮，叫做漢彌爾頓；從前有人在皇宮的園子裏種了一棵葡萄樹。這葡萄樹不斷生長，非常巨大，主幹的直徑像講台這麼大。它每年都結果子，但到了二十世紀初就停止了，葉子還在，花也開，鬚鬚也在，就是沒有果子。一位著名的植物學家說它太老了，已經過了結果子的年歲。但到了一九三零年代，有一天忽然長出了幾百串的葡萄，而且一年過一年，結果子更多。無論天如何乾旱，也不影響它結果子。沒有人懂得這是怎麼回事。這樣又過了好多年，有一艘挖泥船在皇宮鄰近的泰晤士河中挖泥時，被泥中的樹根絞住了，人們把樹根拿去鑑定，發現它原來就是葡萄樹的根，這才知道那棵特別的葡萄樹，把它的根遠遠的伸到了泰晤士河底，使它年輕更新，重新又結出了許多的果實。

**默想：四種土壤，四種回應；究竟我是哪一種？**

**禱告：親愛的主，我願作有耳可聽的人，讓你的道在我心中結實累累。**

4月14日(週一)

### 讀經：路 8:26-56 重點：病態人生，屬天醫治！

本段經文中，路加記載了主救恩的大能：

- 四、 治好被鬼附的人(26~39節)——主說「你回家去傳說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29節)。他不再受捆綁，得著自由，從此恢復正常的生活。他更遭主的差遣，回城到處見證主的救恩。
- 五、 醫治患血漏的女人(43~48節)——主說「平平安安的去罷」(48節)。她在絕望之中來尋求主，因著對祂的信心，不但病得著醫治，且有得救的平安。
- 六、 叫睚魯的女兒復活(40~42, 49~56節)——主說「女兒，起來罷！」(54節)。祂是生命的主，能使死人復活。

**鑰節：「耶穌聽見就對他說：『不要怕，只要信，你的女兒就必得救。』」【路八50】**

**提要：**睚魯的家過去十二年所充滿的光明與歡樂，與血漏婦女十二年來心中所充滿的黑暗與痛苦，成為極明顯的對比。這悲歡歲月在絕症中產生極大的變化，但感謝主，在主耶穌的全能與全愛中，產生更大的變化。對我們而言，重點不是過去歲月的悲歡，也不是現在生命中的絕望。最種要的是你我是否讓全愛的主完全介入我們生命中。

睚魯當他遇見難題時，他知道要找誰。他把他的困難帶到主面前。但願我們也能把每一個難題帶到這位熟悉世人悲傷的憂患之子面前。當消息傳來，說他的

女兒已經死了。這個消息加深睚魯的悲傷，然而主用溫柔而肯定的聲音告訴他：「不要怕！只要信。」這位心碎的父親來不及陷入絕望，但主的話叫他先得著安慰與鼓勵。睚魯因著對主的信心，不但使他已死的小女兒復活，更得著了這位生命的主。

### 【不要怕！】

❖ 有一個小妹妹她也是剛剛蒙恩沒有多久，她怕黑，所以晚上睡覺的時候她不敢一個人睡，一定要把燈打開，打開了以後一定要把聖經放在她的頭底下做枕頭，她說這樣我就能睡了。這樣她過了一段的時間，有一天她讀聖經，忽然間她發現聖經裡面有一句話，三個字「不要怕！」那麼她就想知道到底聖經裡面這個『不要怕』出現了多少次？所以她就借了一本聖經彙編，把『不要怕』這個詞找找看到底有多少次，結果她一算聖經裡面一共有三百六十五個不要怕，那她再算一年有三百六十五天，所以她想每天神都對我說一次不要怕，那我都可以對我說一次、我都可以用一次，所以她這麼一想，她說，好了，從此以後，我就不再把聖經放在我的枕頭底下，因為神已經對我說話、在裡面對我說不要怕。一天可以有一次，神用三百六十五個不要怕，所以她三百六十五天都能夠聽見那句話，從此以後她睡得非常香甜。

**默想：在人生起伏中，我到那去？我求誰？我是否聽見祂的聲音？**

**禱告：親愛的主，你恨罪有多深，你愛罪人就有多大，感謝你來尋找一個像我的人，且醫治與改變我的身、心、靈。主啊！我願在信心中不斷更新、成長。**

4月15日(週二)

### 讀經：路 9:1-36 重點：祂是誰？

路 9:1-17 節記錄了主最後一次在加利利服事工作的明顯特徵。路 9:18-36 節所記載的是發生在該撒利亞至腓立比。

1. 祂是工作的主——差遣十二使徒(1~6節)。神在今天仍然要我們成為祂的使者，帶著祂的權柄，來宣傳神國的福音。
2. 祂是眾人所注意的——使徒作工的結果，產生影響力，甚至驚動了希律王(7~9節)。因為耶穌的名聲四播，引起了眾人的注意。
3. 祂是生命的供應——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10~17節)。我們若願意甘心將所有的獻與主，即使看來微小，但在主手中會成為多人的祝福。
4. 祂是啓示的中心：
  1. 彼得認祂是神所立的基督(18~21節)——決定一個人命運的，不是地上財富、地位、名聲，而是對主的認識。
  2. 祂豫言將要被殺後復活(22節)——基督的道路經過十架而復活。這也是一切要跟隨基督的人，所必須走的路。
  3. 背十字架跟從主是進榮耀的條件(23~26節)——肯捨己，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是每一個立志跟從主的人的挑戰。
  4. 變像山上顯出榮耀——單要聽祂(27~36節)——我們的眼目必須從主之外的人、事、物轉向，而單單注目於祂！

**鑰節：「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說：『是神所立的基督。』」【路九20】**

**提要:** 主在此啓示了三件關鍵的事。

- 一、 祂是誰(20節)?——這是基督徒信仰上最重要的真理。對主是誰,人說什麼不是最重要,要緊的是我們自己對主有沒有真實的認識。在我的體驗中,主耶穌又是誰呢?
- 二、 祂與十字架(22節)——十字架的道路不單是主的道路,也是跟隨主的人所要走的路。人認識了神性的基督(20節)之後,還必須認經歷受苦、被殺和復活。我肯不肯否認放下自己,天天背起十字架跟隨主?
- 三、 祂與祂第二次再來的榮耀(26節)——十架的啓示與榮耀的啓示是分不開的。十字架的道路雖然苦,但它背後卻是榮耀;凡與主同走十字架道路的人,所得的喜樂和獎賞,遠超過所受的苦和所付的代價。我相信主將在永的榮耀中降臨嗎?我盼望、確信那榮耀嗎?

#### 【認識祂,交給祂!】

人生的千百難題,答案在誰手中——多年前在美國,一輛汽車壞了停在路旁。後面一輛車走出西裝畢挺的紳士,這紳士竟叭到地下,幫忙檢查修妥。車主感激詫異。紳士對他說:「我是設計這輛車的人-我叫福特」福特先生能修妥自己設計的車子,耶穌更能醫治他所創造的人!

**默想:** 本段啓示的次序是:(1)基督;(2)十字架;(3)榮耀。基督是啓示的中心;十字架是彰顯基督的途徑;榮耀是彰顯基督的極致。

**禱告:** 主耶穌,求你來創造一顆飢渴慕義的心,帶領我認識、體驗你;願我一生跟隨你,以你為標竿,為你而活,靠你得勝,以事奉你為樂。

4月16日(週三)

讀經: 路 9:37-62

重點: 與主同心,同行走十架道路!

路 9:18-36 節所記載的是門徒跟從主和走十架路所顯出的難處:

- 一、 不能把鬼趕出(37~43節)——與撒但爭戰是一場艱巨、持久的鬥爭,我是否與主聯合為一,支取祂的權柄,而不是靠自己的努力?
- 二、 不能明白主的話(44~45節)——主認定十架的道路,豫言將要被交在人手裏。我是否常把這些話存在耳中(44節)?
- 三、 不知道神國度的原則(46~48節)——門徒彼此爭論誰為大。我認為地位高低的重要標準是什麼?是年齡大的為大,或是有才幹、恩賜者大,或是兄弟黨—雅各、約翰大...?
- 四、 不知道主作工的原則(49~50節)——門徒禁止別人奉主名趕鬼。我的心胸是否狹窄,妒忌別人而傾向排斥?
- 五、 不知道主作工的目的(51~56節)——門徒想燒滅撒瑪利亞人。但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乃是要救人的性命。我是否體會主捨己救人的心腸?
- 六、 不知道跟從主的條件(57~62節)——
  1. 「你無論往那去,我要跟從你」(57節)——我是否認為這人有些衝動?我是否肯付代價跟隨主?
  2. 「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59節)——我是否妥讓親情左右我的事奉?
  3. 「手扶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62節)——我是否真正追隨主,徹徹

底底不回頭?

**鑰節:**「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有古卷本節只有首句“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路九 55】

**提要:** 路加福音 9:51 節開始記載主耶穌公開傳道最後的半年的事。我們將跟隨著我們的主,經歷祂在世生活的最後六個月,邁向十字架,並且跨越過十字架,直到看見祂在復活的大能和榮耀中。如此我們將看到祂開始完成那救贖的工作,這位完全的人將透過救贖的工作,使眾子得以完全,並且將他們帶入榮耀裏。

緊接著 52 節記載了發生的撒瑪利亞事件。祂「打發使者在祂前頭走,他們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要為祂預備」(52 節)。撒瑪利亞人看見祂面向耶路撒冷去,就不接待祂(53 節)。當雅各、約翰對撒馬利亞人不接待主顯得十分惱怒,他們根據聖經歷史,要吩咐火從天降下燒滅他們(參王下一 9~15);他們熱心愛主,卻不體會主救人的心腸(56 節)。當別人拒絕或藐視我時,我也會想到報復嗎?我知道我的心如何嗎?我的心與基督的心相同嗎?

#### 【你最認識我】

❖ 慕迪有一次,在一個地方講道,講的實在很好,很多人受了感動。但有一個老年婦人,在慕迪講完以後,對他說:「你所講的,是從什麼書上抄來的,你怎么可以這樣作?」好多人聽見這樣說,就很氣憤。但慕迪卻落下淚來,對她說:「我想在這麼多人中,你最認識我,所以請你更多為我禱告。」這是一個血氣破碎了的人,是一個沒有「己」的人,才能在那樣的場合中,說出那樣的話來。難怪他能在神的手中作一個有用的人。

**默想:** 基督的心如何?我的心如何?我待人的態度如何?

**禱告:** 主啊,求你幫助我明白你的心意,叫我與你同心,同行走十架道路。

4月17日(週四)

讀經: 路 10:1-24

重點: 基督徒在世的使命

從十章起到十八章 14 節止,除十一章 14-32 節外,這一大段其他三卷福音書都沒有記載。主耶穌從現在開始,把祂在世的最後六個月,差不多全是集中在這最受忽略的地區—提比哩亞。這段經文(10:1-24)節記載了:

- 一、 主差遣七十人(1~16節)——我可知他們的使命?我是否有清晰的異象,知道祂交託我的使命呢?
- 二、 七十個人的作工報告(17節)——我嚐過事奉的喜樂嗎?我經過主名的能力嗎?
- 三、 主的回應(18-20)——撒但從「天上」墜落,我們卻名錄「天上」。我是否常經歷得勝的喜樂?
- 四、 主的讚美(21-24節)——祂的使命是何等偉大。我對於神的權柄、神的話語,是否像單純的嬰孩一樣,毫無保留的相信?

**鑰節:**「正當那時,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路十 21】

**提要:** 耶穌為甚麼歡樂?答案在祂對父神所說的話裏(21-22節)。祂歡樂,是

因為因為祂看見父神的美意。神國那深遠的奧秘，對嬰兒是顯明的，向聰明人就藏起來。主耶穌歡樂地感謝神，因一切都是父交託祂的，藉祂使人認識神。23-24節表明了主認識到，祂的使命是何等偉大。

主的喜樂是我們的榜樣：

- 一、祂被聖靈感動就歡樂(21節上)——我是否常經歷聖靈感動的歡樂？
- 二、祂因神的美意而喜樂(21節下)——我們一切的境遇，都是出於父神(羅八28)。我對於神的安排是否覺得是美意？是否是感謝著領受？
- 三、祂因父的交付而喜樂(22節)——21□22節出現五次「父」。我與父的關係是否如此親密？是否與主一同服在父一切的安排下？

#### 「病臥四十年」

- ❖ 慕迪說，我在蘇格蘭曾去看望一位聖徒。他十五歲時就跌傷了背骨，躺在病榻上已有四十年之久，稍一轉動就會感到劇痛。他在這么多年之中，幾乎沒有一天不飽嘗痛苦。如果在四十年以前，有人豫先告訴他說，他要躺在那里吃四十年的苦，他一定要回答說：這件事他作不來。但是一天過一天，神賜給他恩典，他不只沒有怨言，且是常常喜樂。他的臉閃耀著從天上來的榮光。我在他面前，好象是在神所最寵愛的兒女面前。我對他說：「我的朋友，那惡者從來沒有試探過你，叫你疑惑神，叫你想神是一位殘忍的主人么？」「是的。」他說：「這就是他所想作的。有的時候，我從我的窗戶向外觀看，看見許多強健的人走來走去，撒但就低聲附耳說：『如果神對你是這麼好的話，為何他把你困在這里，度著這麼長久疲憊困苦的年日。如果他真的愛你，你豈不是老早就成爲一位富翁，坐著自己的車子，來去自如，而不至于躺在這里，一直連累到別人呢？』撒但這樣試探我，我怎麼辦呢？哦，我就宣告，他在一千八百多年以前，在十字架上那里，已經被主打傷了頭，在那里恐懼戰抖了。他就離開我。」

**默想：**我也活了一段日子了，有多少教你歡喜的事？主所要我歡喜快樂的，我可知道？

**禱告：**主啊！我願做一個單純的嬰孩來明白「這些事」。

4月18日(週五)

**讀經：**路 10:21-42 **重點：**三重任務

本段經文教導我們事工的三重任務：

- 一、作主的使者(1-24節)——奉主差遣，執行偉大的使，名錄天上，蒙神記念。
- 二、作人的鄰舍(25-37節)——與主同工，活出基督，憐恤醫治受傷痛。
- 三、在愛中敬拜(38-42節)——與主密契，愛中專心聆聽主聲音，選擇那上好的福分。

**鑰節：**「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路十42】

**提要：**伯大尼的馬利亞是馬大的妹妹，拉撒路的姐姐。她是聖經中非常重要且獨特的姊妹，千萬不可將她與那個膏了耶穌的腳，有罪的女人（路七36~50），或者抹大拉的馬利亞混爲一談，她們是三個不同的女人。馬利亞名字的意思雖然是「苦」，但她卻活出極大的喜樂。因爲主成了她最好的朋友，最大的依

靠。每當主耶穌一來，她便忘記一切，她不見別人，只見耶穌。對主來說，馬利亞渴慕主的方式是主所喜悅的，難怪主要對馬大說：「不可少的只有一件。」但願我們也能選擇那上好的福份。

1. 「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正是馬利亞建立與主心心相印的關係。我認爲不可少的是什麼？看報紙、看電視、打太極拳、喝咖啡、散步、下棋、聊天、讀經、禱告，那一樣是不可少的？我每天所選的是上好、次好，或根本是不好的？
2. 「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她能心無旁騖地坐在主的腳前，靜靜聽祂的話語，這真是「不能奪去的」福份。在今天繁忙的社會中，我是否也能安靜在主腳前，每天有一段與主相會、聆聽主話的時間？

〔聽見微小的聲音〕

- ❖ 多年之前，宣信博士的一位朋友送他一本小書。那書名叫《真平安》。書中大意是說神在我們里面等著要給我們說話，只要我們安靜自己，就能聽見他的聲音。他就學習安靜自己，哪知一要安靜，馬上滿耳充滿千萬種聲音。其中有自己的聲音，自己的問題，自己的憂慮，還有自己的祈禱。此外還有魔鬼的題議，世俗的呼聲。許多當作、當說、當想的事都從各處蜂擁而來，從來沒有那樣嚷鬧。自己覺得不能不听他們，不能不答覆他們。神卻向他說：「你們要安息，要知道我是神。」因此，心里稍微安靜一些，但是心意仍然有些不安。神就繼續再說：「你們要安息。」這時他就听不見那些外面和自己的聲音，只從里面听見神向他說話的微小聲音。這個微小的聲音，在他心中，成爲里面的禱告，也就成了神在他里面的生命供應。

**默想：**馬大爲耶穌而忙碌，馬利亞在主腳前聽道；我可在她們身上看到自己？  
**禱告：**主啊！求主幫助我不要只陷於忙碌事務性工作，而忽略花時間與你在一起。求你用大愛來吸引你，渴慕安靜坐在主的腳前，靜思聆聽你向你說話的微小聲音。

4月19日(週六)

**讀經：**路 11:1-28 **主題：**主教導我們禱告！

路 11:1-28 節記載了主教導我們

- 一、學習爲神的旨意和權益禱告(1~13節)——我常爲爲神國度的拓展、教會代禱嗎？
- 二、學習爲制伏邪惡壯士而禱告(14~26節)——我是否有爭戰的禱告？
- 三、學習得福(27~28節)——我是否聽信主道、遵守主道？

**鑰節：**「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路十一10】

**提要：**這是主耶穌教導門徒禱告之後，接下去給他們的一個比喻，來說明如何應用禱告。對於這個夜半切求的朋友，主耶穌有生動精彩的描述，由於他不死心，「情詞迫切」的求，一直不停的敲門，最後迫使鄰居起來將餅借給他。主對門徒說：「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就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8節)「情詞迫切」原文的意思是「毫無羞恥再三懇求」非達目的不肯罷休正是積極禱告者應有的態度。主耶穌詮釋會睡

覺、會關門、不斷推拖的「朋友」都會給(7~8節)，何況那位在天上的父呢？祂從不打盹、不睡覺，祂是厚賜一切的神。祂總是在等待，只要我們開口祈求，尋找，叩門，祂的回應就迅如閃電般臨到。

### 【鬼在屋頂睡覺】

❖ 慕迪說過一個故事：一人作夢，出外旅行，看見一個禮拜堂，屋頂之上有一小鬼，躺在那里熟睡。又到一處，看見屋頂之上小鬼一大堆，來回亂跑。這人甚感詫異就問旁邊的人：「這是什麼緣故？」那人答道：「那個禮拜堂的教友全是睡覺的教友，所以只用一個小鬼防備，綽綽有餘。因為無事，便在屋頂睡覺。而這小屋之內，一男一女，二人同心合意禱告，所以魔鬼聚集很多，極力攪擾他們。」禱告的能力能夠搖動陰府，乃是對付魔鬼的最好方法。

**默想：**「祈求」「尋找」「叩門」是禱告蒙垂聽的秘訣。聖徒阿！禱告要恆切，不可灰心、絕不罷休、情詞迫切。

**禱告：**感謝主，賜給我「禱告」的權柄，進入你的禱告學校，讓我學習禱告蒙應允。

4月20日(主日)

### 讀經：路 11:29-54 主題：邪惡的世代

首先在 29~32 節，路加告訴我們，主責備那些求神蹟的人。祂說，他們如此求，是因為他們的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祂宣告，「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今日的世代豈不也正是如此？ 33-36 節所記載的是有關燈的教訓。37-52 節記載的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吃飯，這裏所記的就是發生在他家裏的事。祂在那裏指出法利賽人的六禍，因為他們顛倒價值、動機邪惡、散發腐化的影響力、不誠實、假冒為善、瀆職。53-54 節記載法利賽人不但不接受祂的指摘而悔改，反而想以褻瀆和破壞律法的罪名來捉拿祂。

**鑰節：**「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路十一 34】

**提要：**這裏是借用肉眼和身體的關係，來說明心眼和生命的關係；眼睛在此代表利益、欲望、志向、注意力被吸引的方向。我們的肉眼是否健全，決定了我們我們的視野是光明抑或黑暗。照樣，我們對神的存心是否專一，決定了我們我們一生有否方向和意義。我們若陷於屬靈黑暗中，究竟是怎麼回事？那表示我們屬靈的眼睛出了毛病。神的光不會出毛病，很可能是我們的心偏離了主。這世界上形形色色的東西都會來吸引我們的眼目，叫我們看得眼花撩亂，不知不覺陷身在屬靈黑暗中。此時我們要悔改，將我們的心轉向神(林後三 16)，讓祂的話燃亮我們心裏的光。

### 【活在生命光中】

活在生命光中，不斷與主交通，瞻仰恩主慈容，順從聖靈感動，天天榮上加榮，時時讚美稱頌，活在生命光中。

**默想：**人的問題是看外表，神的眼目察驗內心。今天，我裏頭是否仍光明(33-36節)？我裏頭是否常潔淨(37-52節)？

**禱告：**主啊！我把我內心交給你管理，求你點亮我裏頭的光。

4月21日(週一)

### 讀經：路 12:1-34 重點：不可不防

本段經文中，路加記載了主的教導、安慰、與警戒：

- 一. 勿假(1~3節)——全心敬畏神，人便真誠。單單靠聖靈，久便純正！我內心有「假冒為善」(原文是演戲之意)的酵嗎？我的心是否遠離神呢？
- 二. 勿怕(4~12節)——人敬畏神，便不怕人！我怕人的臉色，怕情勢的險惡嗎？
- 三. 勿貪(13~15節)——追求在神前富足，並且為祂工作！我在神面前富足嗎？
- 四. 勿愚(16~21節)——不要捨本逐末，而只知「豫備」身外之物，卻不知「豫備」自己的靈魂。我如何面對這花花綠綠的世界？我知道什麼是長遠、寶貴、永恆的「喜樂」嗎？
- 五. 勿慮(22~31節)——讓祂掌管我的每一方面——工作、娛樂、計劃、與別人的關係等等。我是求喫、喝等小事，還是求祂的國和祂的義？
- 六. 勿懼(32節)——祂我們的牧者，是我們的父，也是我們的君王，有甚麼能叫我們「懼怕」的呢？
- 七. 勿私(33~34節)——改變運用金錢的方式，來榮神助人！我肯與別人分享嗎？我相信調濟窮人就是借給耶和華嗎？我的財寶是在那？

**鑰節：**「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路十二 7】

**提要：**路加十二章六節說，『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麼？』馬太十章二十九節說，『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一分銀子買兩個麻雀，兩分銀子按理只能買四麻雀。但是主說，兩分銀子能買五個麻雀。一分銀子買兩個，兩分銀子買四個，再加上一個，可見麻雀是很便宜的東西。但是，就是這麼便宜的麻雀，若是我們的神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這第五個麻雀，雖然是另外加給人的，是不算錢的，但在神面前，一個也不忘記；如果我們的神不許，這一個麻雀就不能落到地上來。這明顯的給我們看見，所有事情的發生，都必須經過神的許可。如果天上的父不許，就連一個麻雀也不能落到地上來。

一個人的頭髮有多少根，是難以計數的。但是，主說，『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太十 30。)『數過，』按原文也可以譯作『號過。』沒有一個人知道自己的頭髮有多少根，誰也不能數清自己的頭髮，但是，神把我們的頭髮都數過了，都號過了。我們的神是仔細到這個地步，認真到這個地步！

像一個麻雀那麼便宜的東西，神都要管，何況我們是祂的兒女！像一根頭髮那麼小的事情，神都要管，何況其他的事情！所以，我們一信主，就得學習從環境中知道神的旨意。我們沒有一件事是偶然遇見的，沒有一個遭遇不是經主量過的。你的事業，你的環境，你的丈夫或妻子，你的父母和兒女，你的親戚和朋友，一切的一切，神都替你安排好了。天天臨到你身上的事，都有神的安排在裏面。所以我們要學習在環境中知道神的旨意。信主不久的人，也許還沒有學會受聖靈的引導，還不大知道聖經的教訓，但是至少能看見神的手在環境裏。這是信徒最初步的功課。——倪柝聲文集

## 【我們都在神的手中】

一、腓力王有一次造訪布蘭登堡的學校，剛好，學生們上社會課。王問一位孩童：『你出生於何處？』小孩以清晰的聲音回答：『普魯士。』王又問：『普魯士在何處？』『在德國。』『德國呢？』『在歐洲。』『歐洲在何處，知道嗎？』『歐洲在這世界。』『這世界呢？』小孩睜著聰明的眼光想一想說：『這世界在神手中。』真是聰明的回答，事實上，我們在神的手中和工作。倘能在每一件事上感受到神的慈愛與權能，我們的生活將變得更美妙又平安！

**默想：**人為今生的身體安危而憂心懼怕，此與敬畏神、信靠神的人的心態有何不同？

**禱告：**親愛的主，保守我不為今世打算，一切以追求你的國與義來過生活，讓你掌管我生活的每一方面。

4月22日(週二)

**讀經：**路 12:35-59 **重點：**忠貞候主，按時分糧

路 12:35-59 節所記載的是主對門徒說的教訓。祂的教導著重在事奉主該有的態度和認識：

- 一、 要儆醒等候主再來(35~40 節)
- 二、 要作忠心有見識的管家(41~44 節)
- 三、 不要作動手打同伴的惡僕(45~48 節)
- 四、 要知道事奉主會受到最親近的人的反對(49~53 節)
- 五、 要能分辨這時候(54~57 節)
- 六、 要趁仍在路上的時候，與對頭和解(58~59 節)

**鑰節：**「主說：『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路十二 42】

**提要：**

1. 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我們每一個基督徒一面是神家裏的人，一面也是祂的管家。管家的責任不是轄管人，乃是照顧人(參彼前五 2~3)。我有照顧人嗎？
2. 忠心的管家：在新約中共有五處提及管家，有三處提到忠心。忠心是服事神的起點，也是接受神託付的條件。我對管家的職份忠心嗎？
3. 有見識(智慧)的管家：我知道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需要嗎？我知道什麼時候應安慰、鼓勵，什麼時候應勸戒、責備，什麼時候應帶領、扶持嗎？
4. 按時分糧的管家(43~44 節)：每一個信徒無論大小，在神的家裏(教會)都有一份應盡的職責，即按著神的時候向身邊的聖徒分享屬靈的供應，例如：為軟弱的肢體禱告、把讀經所得的亮光交通給別人、愛心的探望和關懷等。我有按時分糧給人嗎？

## 【劈柴挑水都是光榮】

- ❖ 馬禮遜初到中國傳道不久，就發電報給他的祖國，請求增派工作人員。祖國的委辦們就想選派一個人；這人很願意一生當傳教士。但當委辦們查問他的資格之時，見他面貌不揚，大有庸夫俗子的氣概，就決定不派，說他太粗俗

了。後來，他們又想：『他雖不配為傳教士，或可當一僕役。』於是他們就推選委辦中的一位，前往徵求他的意見，問他願意前往中國，非為傳教士，只為僕役否？他一聽見這話，不費思索的回答說：『我都願意，就是作一個僕役，我亦願意；只要有機會在主的工廠上服事主，建立主的聖殿，就是劈柴挑水，都是極大的光榮。』那個粗俗的人就是後來著名的米憐博士(Wm·Milne)羅馬書十二章十六節說：『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事。』主耶穌說：『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信徒服事主，是否能得主的稱讚，不在事之大小，乃在是否忠心。並且，在不多的事上忠心，主會派他管理許多的事。

**默想：**我們整個的生活就是一個管家的生活。

**禱告：**求主使我做一忠心有見識的管家，儆醒等候你回來。

4月23日(週三)

**讀經：**路 13:1-17 **重點：**主的寬容、愛心、能力！

路 13:1-17 記載了主的三個深刻的教訓：

- 一、 別問為何悲劇會臨到——只當珍惜神今天仍給我們的機會！(1~5 節)
- 二、 別浪費生命的資源——要結出生命的果子！(6~9 節)
- 三、 別因制度而犧牲個人——解救當憐憫的苦主，一天也不能遲延！(10~17 節)

**鑰節：**「管園的說：“主阿，今年且留著，等我周圍掘開土，加上糞；」」【路十三 8】

**提要：**在舊約中，一棵多結果子的樹常常用作象徵聖潔的生活(參詩 1:3；耶 17:7-8)。園主栽培無花果樹，盼望能得著一些果子，卻找不著(7 節)。因為不結果子的樹，本應當砍掉，但由於管園(豫表主耶穌)的代求，又鬆土、施肥，主人且容忍、等候。我們每一個人都是「該砍了的」，但是祂寧願用愛來對待我們，為我們求寬限的一年，期盼我們可以還有機會可以回轉。而你我誰也不能肯定自己目前尚存活的一段日子，究竟屬於「今年且留著」呢？或是機會已過，在主面前成為『白佔地土』(7 節)的呢？但願我們都能把握住現在的機會，讓主在我們身上作更深十字架的工作，使我們能結出聖靈的果子(加五 22~24)。

## 【懶惰傳道人常先死】

- ❖ 馬禮遜殷勤為主作工，終日忙碌勞苦。他有一位朋友，也是傳道人，卻是天天悠閒自在。一天，他到馬禮遜家中，看見馬禮遜忙忙碌碌，就對馬禮遜說：「何必這樣忙碌，不怕累死嗎？」馬禮遜一面忙，一面回答說：「聽說懶惰傳道人常先死。」此過了六個月，馬禮遜聽見這位朋友病了，就去看望，見他骨瘦如柴，不覺落下淚來。馬禮遜安慰他一番，就要回去。但他朋友再留他一下，對他說：「前回我到你家，勸你不要過忙，你還記得你說的話嗎？這話現在就要應驗在我身上了。我這幾天在病中，有時仿佛登在高山，看看你所作的工夫，真是禾稼茂盛，而我所耕種田地，如同沙漠一樣。無病之時以為過勞的人愚拙，如今才知在神家裏藏奸，便是自栽懊悔果樹。」馬禮遜回家，次日見信，說他朋友昨夜兩點已經去世，請他去行喪

禮。傳福音，為主作工，必須殷勤勞苦，身體要攻克，不讓它鬆懶（林前九章 27 節）。

**默想：**我心深知主恩深，我心明瞭祂愛廣；多少次回望人生，我都慚愧，我為主做了甚麼？

**禱告：**主啊，求你幫助我掘開土，除去我剛硬的心，讓你的生命有伸展的餘地。求你不斷在我的身上增加生命的養分，讓你得著享受和滿足。

4 月 24 日 (週四)

**讀經：**路 13:18-35 **重點：**得救的人少麼？

十三章從 18 到 20 節止，主簡單重述了前面講過的兩個神國的比喻。那就是一棵樹不正常的發展(18~19 節)，以及麵酵所代表的腐化力量(20 節)。22 至 30 節，主在往耶路撒冷的途中，教導人努力進窄門，在神的國裏坐席。31 至 35 節描述法利賽人指出希律將會以陰謀殺害祂，但主仍堅持前往耶路撒冷，並且歎惜耶路撒冷。

**鑰節：**「有一個人問祂說：『主阿，得救的人少麼？』」【路十三 23】

**提要：**在主耶穌傳道事工的最後半年，圍繞祂的人漸漸少了，特別當祂提出門徒的條件及講到更深的神國比喻時，就多有退去的。這一位眼光敏銳的人問說：「得救的人少嗎？」問這問題的人可能觀察到一個事實，即雖然有極多的群眾前來聽耶穌講道且得醫治，卻只有少數的跟隨者是忠心的。耶穌回答他甚麼呢？「你們要努力進窄門。」耶穌實際上回答說，不要浪費時間去猜測得救人數的多寡，看看你自己吧！今天很多人對千年國度的福份也僅止於好奇和羨慕而已，所以那天主的回答是「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此處的『窄門』，不是重在得救進入永生(參太七 13~14)，而是重在得勝進入神國的實際，與得國度的獎賞有關。祂接著說，「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及至家主起來關了門。」整句話的意思不單單是說，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不能。它乃是指明人的機會是有限的，「及至家主起來關了門。」基督藉此說到，進入那門的機會是有限的。時候將到，家主就要起來，把現今正敞開的門關上。因此我們當趁著還有今日(參來三 13)，及時進入進到國度的實際裏，以免將來被關在門外。

### 眾人湧進主的國度

- 一、 眾人湧進主的國度，十架少人負；眾人爭奪主的賞賜，世界有誰辭？人雖無心走主道路，仍想主祝福，人雖無心走主道路，仍想主祝福。
- 二、 眾人都慕得主榮耀，羞辱少人要；眾人都愛同主掌權，損失有誰願？幾乎無人因主緣故，看萬事如土。幾乎無人因主緣故，看萬事如土。
- 三、 多人都貪享主甘旨，少有願禁食；多人都喜登主寶座，少有願飄泊。同祂唱詩雖然有人，儆醒卻不能。同祂唱詩雖然有人，儆醒卻不能。
- 四、 眾人都想同主高貴，卑賤卻都畏。當主凡事為他預備，他就大讚美。當主稍微求他一點，就立發怨言。當主稍微求他一點，就立發怨言。
- 五、 但那誠實愛主的人，禍福都不問；就是他們寶貴心血，也願為主捨。求主給我這樣心志，赤忠忘生死。求主給我這樣心志，赤忠忘生死。

**默想：**生命中最重要的事就是進入與神正確的關係中。今天的問題不只是我認識主，而是主也認識我嗎？

**禱告：**主啊！我願和你建立直接的關係，求你賜我力量追求你的稱許。

4 月 25 日 (週五)

**讀經：**路 14:1-24 **重點：**赴宴

從十四章到十七章 10 節所記載的事，是發生在耶穌傳道事工的最後一個安息日。路 14:1-24 節這段經文記載了法利賽人首領家中的事件（1-6 節）；緊接著是主耶穌所說的教導（7-14 節）；然後是主耶穌在那個房子裏所講的比喻（15-24 節）。我們可以從其中學到很多寶貴的教訓。

- 一、 法利賽人的鴻門宴(1~14 節)——誰是主人？我們與神的距離，是近？是遠？決定於我們在神心中的價值，是重？是輕？
- 二、 主救恩的大筵席（15~24 節）——誰來作客？聖靈的邀請，和我們所傳的福音，誰可推辭！

**鑰節：**「耶穌對他說：『有一人擺設大筵席，請了許多客。』」【路十四 16】

**提要：**基督徒的生活是喜宴，不是喪禮，因為神的恩如大筵席，樣樣都齊備了！

- 一、 筵席的主人大——是神自己——『有一人』(16 節上)。
- 二、 筵席本身大——『擺設大筵席』(16 節中)。神何等樂意讓世人享受祂所豫備的救恩。
- 三、 所請的客人多——『請了許多客』(16 節下)。神『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
- 四、 筵席的內容豐富——『樣樣都齊備了』(17 節)。福音的筵席是白白的恩典，三一神預備得樣樣都齊全。
- 五、 請的次數多——再三打發僕人去請(16~17, 21, 23 節)。在神救贖的計劃中，為人保留了數不盡的空位，二千年來得救的人數雖然千千萬萬，但仍然「還有空座」。
- 六、 請的對象廣——『領那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癩腿的』(21 節)。  
『貧窮的』指覺得心靈虛空、不滿足的人。『殘廢的』指覺得對行善心有餘而力不足的人。『瞎眼的』指覺得前途黑暗、不知何去何從的人。『癩腿的』指覺得無力行走在人生正途上的人。
- 七、 請的範圍廣——包括『大街小巷』(21 節)、『路上籬笆那裏』(23 節)。人的得救，並不是出於自己主動的追求，乃是出於神恩典的『勉強』。我肯為福音的緣故，勉強我的親友、路人來赴福音筵席嗎？

❖ [不要推辭]

❖ 1899 年 11 月 23 日，著名佈道家慕迪 (D.L.Moody)，在美國肯薩斯州傳最後一次福音，題目正是「不要推辭」(路十四 15...24)。他說「我從未、從未像此時此刻，如此渴望領人歸向基督！」他已病危，仍呼召人赴神筵席，當日 50 人決志信主。一個月後他便被召返天家。

**默想：**神仍在邀請人來，努力傳福音找人入座罷！

**禱告：**主啊，我願不辭勞苦、盡心竭力引人來赴這救恩的筵席。

4月26日(週六)

讀經: 路 14:25-35 主題: 門徒的代價

路 14:25-35 節記載了主教導我們作主門徒的代價:

- 一、要勝過(25~26節)——我是否愛主勝過愛一切?
- 二、要背十字架(27節)——我是否天天捨己、否認己?
- 三、要準備——先坐下算計花費、先坐下酌量(28~32節)。主在地上的兩大使命是建造與爭戰。我是否如同蓋樓的人肯付出全部造價呢?如同軍人肯出全力打仗呢?
- 四、要撇下——肯為基督放棄一切(33節)。為了神的計劃、神的託付,我有何不能撇下的呢?
- 五、要堅持——不容鹽失了味(34~35節)。生命若不能發揮當有的功用,必被主所棄!我有多少“鹹味”呢?

**鑰節:**「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算計花費,能蓋成不能呢?」【路十四 28】

**提要:** 新約充滿了如何作門徒的教訓及其相關的事。在我們主的教導中,如何作門徒占了極重的位置。「門徒」一詞意指「學習者」,這個名詞的含意,乃指一個人在學習時抱著一個目的——要將所學的付諸實行。一個門徒應該是基督學校中的自願學生。主耶穌先發出邀請:「到我這里來!」繼而又說:「跟從我。」但是,并非每一個到他面前得救恩的人,都心甘情願撇下一切所有,跟從他。雖然「門徒」和「信徒」應該是同義詞,但實際上并非如此。

為什麼我們的主,要將作門徒的條件定得如此嚴厲?因為祂重質不重量,祂要的是經過挑選的人。象基甸的故事。神使用三百個真誠的壯士來成就的事,遠勝過三萬二千個烏合之眾所能作的事。主所要的人,是祂能靠得住的人,能夠和祂一起辛勤砌磚,一起衝鋒陷陣,直到祂贏得戰爭,建好祂的城為止。那就是祂定下嚴格條件的原因。

在 28~32 節我們的主提及「算計花費」。關於這點有兩個解釋。一個是說那些想當門徒的人,在他們踏上這條艱難的門徒之路以前,應該先好好算計一下所要付出的代價。這種解釋當然沒錯,但另外有些人解釋:基督才是那個蓋樓的人,才是那位出征的王。應該是祂來算計所需的花費:祂是否划得來使用那些只在名義上听命于祂,卻不肯自我犧牲的人,去為祂蓋樓、為祂出征?這些使命關係重大,只有當我依從祂的條件,甘心至死跟隨祂時,祂才敢接受我做祂的門徒。

- ❖ 『門徒』希臘文 Para Kolouthein 的意思就是『在旁(para)跟隨(kolouthein)』。我們作主的門徒,就是隨時隨地跟隨在主的身邊,不論景況如何,我們都願意在旁跟隨。
- ❖ 屬靈的演算法,先是減法後是加法,先是除法後是乘法。換一句話說,屬靈的經濟學,只有一個原則:就是收穫是由捨去而得;捨去的愈多,得著的也愈多。—桑安柱《這時候》

**默想:**加爾文說:「我為基督捨棄了一切,我得到甚麼呢?我在基督裏得著了一切。」

禱告:主啊!我願付出代價跟從你,作你的門徒。

4月27日(主日)

讀經: 路 15:1-10 主題: 神尋找人

本章是由法利賽人及文士指控主「接待罪人」揭開了序幕(1□2節)。由於這樣的議論,主講了十五章那三個比喻(路十五 3~32節)。這三個比喻是聖經中最偉大、最動人、最奇妙的經文之一。第一個比喻主要強調的是,那牧人經過受苦,找到了羊群。第二個比喻主要強調的是,那婦人不斷地尋找,直到找著了失落的錢。第三個比喻主要強調的是,浪子回頭之後,那父親心中的快樂和喜悅。每一個比喻中,所失落的都得到了恢復。失落的東西得到了恢復:迷羊重回牧人的懷抱;失落的錢重新有了它的價值;浪子在父親的家裏重新過有意義的生活。本章出現歡喜共十次,因每一個故事都是以喜劇收場。

主耶穌所講的三個比喻實在是一個(比喻一詞在這裏原文屬單數),乃是說明一個未得救的人三方面的失喪:

- 一. 迷羊——失而復得的快樂(3~7節)。羊離群失喪,遭遇飢餓,流浪無牧,終必被豺狼吞吃。許多失喪的人,也如失羊。羊需要牧人的牧養和保護,主說:「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信主的人有永生,並有主耶穌牧養、保護和引導。
- 二. 失錢——物歸原「主」的喜樂(8~10節)。錢是代表價值。失落的人,其生命落在黑暗裏,又被罪所捆綁,掩蓋了人生的價值與意義。錢必在主人的手中才有使用價值。人要接受救主,將自己交託給祂,惟有在基督裏,才有生命的價值和意義。
- 三. 浪子——寬恕團圓的永樂(11~32節)。遠離神的人如同浪子,失去了兒子的名分與地位;神允許苦難臨到,便其醒悟過來,歸回神家。罪人悔改,接受基督的救恩,恢復神兒子的地位,這才有永生,人生才有意義。

**鑰節:**「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塊錢,若失落一塊,豈不點上燈,打掃屋子,細細的找,直到找著麼?」【路十五 8】

**提要:** 這婦人代表了聖靈藉著教會工作來尋找失落的銀錢。那是一塊銀子,是有價值的東西。它上面還有王的名號和刻印,但它失落了,再沒有價值了。那就是人的光景。因此聖靈要藉著教會去尋找,直到找著為止。『點上燈』象徵聖靈藉神的話光照人(參詩一百十九 105, 130);『打掃屋子』象徵聖靈感動人的心房;『細細的找』象徵聖靈無微不至的塗抹運行。聖靈在罪人裏面光照、感動和運行,使罪人發覺自己的地位和光景,因而悔改。聖靈看我們的靈魂比金錢寶貴。祂光照、細找失喪的靈魂。祂為每顆悔改的心歡喜。

〔背景註解〕

- ❖ 『一塊錢』係希臘幣制的基本單位(drachma),相當於羅馬的一錢銀子(denarii);約為當時工人一天的工資(參太廿 2)。據說古時猶太人婦女們喜歡在前額上帶一串叫作『仙迷蒂』(semedi)的妝飾品,是用銀幣作成的。這串飾物代表訂婚或結婚的信物,雖然它本身的價值不大,但在配帶它的婦女心中,則視為無價之寶。所以一旦遺失一個銀幣,一定會仔細的清掃,直到找著為止。

**默想：失而復得的心情是如何的？從前走迷，若轉回，我想主心有多安慰？**  
**禱告：求主感動我，體會你渴望人悔改的心。讓我肯付代價，去尋找失喪的靈魂。**

4月28日(週一)

**讀經：路 15:11-32 重點：快回家吧！**

本段經文中，路加記載了浪子的危機與轉機：

- 一、 離開父家——浪費時日，浪費生命。終有一日必發現身心俱苦，肚子空、口袋空、心靈空、環境空。
- 二、 轉回父家——投靠父愛，恢復兒子地位。父以眼、心、腳、手、口來表達祂的
- 三、 接納；以上好的袍子、戒指、鞋、肥牛犢代表祂的供應。

**鑰節：「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路十五 20】**

**提要：**一個兒子若失喪了，誰最感到痛苦？是那個失喪的兒子，還是失去兒子的父親？讓作父母的來回答這個問題吧！人受苦是因遠離神，而當人遠離神時，祂所受的痛苦遠比人受的苦要深。當然，這個故事最主要的啓示，是當那兒子還遠在路那一頭時，他的父親就看見他了。這不是偶然發生的；父親必定是天天倚門眺望，癡癡地等待浪子回家。這是多麼美妙！但下面的事更叫人吃驚，「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那是描寫神溫暖慈愛的接納畫面，一個年老的人向前奔跑，顧不得自己的尊嚴，就抱著兒子的頸項連連親嘴。那就是我們的父神！

本節對父親的描述非常生動：(1)『看見』，眼動了；(2)『動了慈心』，心動了；(3)『跑去』，腳動了；(4)『抱著』手動了；(5)『連連與他親嘴』，口動了。父親的全人都動了。本應動怒的天父，卻動了慈心。那有罪，那就有神的忿怒與憂傷；那痛悔，那就有神的慈愛與憐憫。祂以眼、心、腳、手、口來表達祂的愛。我以全人全身來愛主嗎？

**【回家】**

- 一 誰在流蕩遠離天父？為何不回家？活在罪中，終日痛苦，何不就回家？  
(副) 回家罷！回家罷！不要再流蕩！慈愛天父等你回家，整天在巴望！
- 二 我已流蕩，遠離天父，現在要回家；走過好長罪惡道路，主，我要回家。  
(副) 要回家！要回家！不願再流蕩！現在我要回到父家，永住父身旁！
- 三 多年浪費寶貴歲月，現在要回家；今天懊悔，流淚、悲切，主，我要回家。
- 四 流蕩、犯罪，我已疲乏，現在要回家；投靠你愛，相信你話，主，我要回家。
- 五 我魂衰殘，我心悲傷，現在要回家；加我力量，復我盼望，主，我要回家。

**默想：一定要錯過才會回頭？一定要失去才會珍惜？我不會如那個小兒子吧.....**

**禱告：父神啊，今早我重讀浪子的故事，默想我的一生——生命旅程，崎嶇震撼，你容我遠走，但你從未放棄，從不變心。父啊，我不配，我自私，我自高，我自以為是，我多番不理你，為何你仍愛我？求你讓我醒覺，體會你的心。**

4月29日(週二)

**讀經：路 16:1-18 重點：聰明的管家**

15章所講的三個比喻主要是對法利賽人和文士說的。16章1節開頭說「耶穌又對門徒說」，一直到13節止，都是與錢財的運用有關。從14節開始，「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他們聽見這一切話，就嗤笑耶穌，耶穌對他們說。」我們的主知道他們被物質的慾望所控制，因此接下去祂講，人如果貪求肉體的享受(貪愛錢財)和放縱肉體的情慾(休妻另娶)，就不得進神的國(14~18節)。在這整個教訓中，我們的主指明，生活中有兩種動機，愛錢財、愛人。那些法利賽人和文士貪愛錢財，耶穌愛的是人。有關錢財的運用，我們來看主的三重忠告：

- 一. 人生有限(9節)——趁有限年日，善用今生一切資源。我是否全為主得人盡力？我在運用金錢上是否只顧眼前，不顧將來？
- 二. 小事忠心(10~12節)——物質錢財乃「最小的事」。我們忠心為主理財，做好「小事」。我有多少已投資在大事上(屬靈事/福音/弟兄姊妹)？
- 三. 專一事奉(13節)——以神為主，錢是我們的奴僕；以財為主，我們便是奴隸！沒有人能一腳踏兩船，我們只能在「事奉神、運用瑪門」及「事奉瑪門、利用神」上做一抉擇。我是否覺得「可能」事奉兩個主？

**鑰節：「我又告訴你們，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路十六 9】**

**提要：**金錢有能力取代神在你生命中的地位。如何分辨自己究竟是不是金錢的奴隸呢：(1)我們是否經常為金錢擔憂？(2)我們是否為了有更多金錢而放棄做我們應該做或喜歡做的事情呢？(3)我們是否經常為我們所擁有的東西發愁？(4)我們是否很不願意把錢捨捨出去？(5)我們是否欠債？金錢是一個刻薄的主人，也是靠不住的。金錢能夠給你權力，也能把你的心牢牢抓住。我們可以在一夜之間得到或失去一大筆財富，任何數目的金錢都不能給我們健康、喜樂或永恆的生命。錢財的運用都將在臨終一刻停止。在有生之年，我們為主善用錢財結交了許多的朋友，這些人將來將在永恆感激地迎接我們。讓我們把握現在，投資永恆吧！小心到「錢財無用之日」，在永恆裏舉目無親！

**【理財之法】**

約翰衛斯理說，

「盡你所能的去賺錢，Make all you can，  
盡你所能的去存錢，Save all you can，  
盡你所能的去給錢。Give all you can。」

**默想：錢是一個最好的僕人，一個最惡的主人。把握現在，投資永恆吧！**

**禱告：主啊，我願在你的家中，無論大事小事都忠心服事你。**

4月30日(週三)

讀經: 路 16:19-31 重點: 人的結局, 死後且有...

路 16:14 節開始, 「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 他們聽見這一切話, 就嗤笑耶穌。」對於他們的嗤笑, 我們的主以幾句肯定的話相應 (15-18 節), 然後對他們說了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19~31 節)。因著兩種不同的人生觀,

- 一. 天天奢華宴樂的財主下陰間(19~22 節)——非因有錢, 乃因奉財富作他的神, 作了不義管家。我對所擁有的財富抱甚麼態度呢? 是自私地留給自己還是用它們來幫助別人?
- 二. 貧病交迫的拉撒路到樂園(23~31 節)——非因無產, 乃因信, 使他死後得以安穩在亞伯拉罕的懷中。

**鑰節:**「他在陰間受痛苦, 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 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路十六 23】

**提要:** 主耶穌親自將人死後的光景和去處光公佈出來:

- 一. 人死後的情形——靈魂有感覺, 有記憶, 有感情。可惜財主生前只看見自己, 只看見錢財, 只看見宴樂, 卻沒看見永恆的神, 沒有看見貧苦的人。死後看見已經來不及了, 看越多越後悔。
- 二. 人死後的去處——陰間與樂園之間有分隔。財主生前在愛神、愛人上有無限的機會, 神就在他周圍, 拉撒路就在門口, 可惜他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如今機會過去, 永恆的命運也限定了, 不但深淵限定, 甚至連冷水以涼舌頭也不可。這時, 他想起父家中尚有五位兄弟未得救, 於是他期盼拉撒路能被差遣去傳福音給他們, 可惜已經太遲了。我們應當把握機會, 殷勤傳福音, 人死後就沒有機會了。

#### 【出賣天上的座位】

- ❖ 有一次, 普魯士腓得力大帝在克利富斯宮大開宴會。法國的無神論大哲學家福爾泰爾 (Voltaire) 亦應邀赴席。會中大家談論天國的地位問題。腓得力大帝說: 「名錄于天, 那是何等美好的事!」福爾泰爾卻以驕傲的態度, 輕蔑的口吻說: 『只要有人給我一枚普魯士小錢, 我願意出賣我在天上的座位。』席中有一議員, 是位虔誠的基督徒, 立刻起來回答他說: 『親愛的先生, 在我們這里有一條法律, 有誰出賣東西, 必須拿出證據, 證明那東西是他的。現在你能證明你有天上的座位嗎?』福爾泰爾無法證明他有天上的座位, 無辭以對

**默想:** 趁親人在世, 努力傳福音罷!

**禱告:** 主啊, 我願把握機會向人傳福音, 領人歸向你。

5月1日(週四)

讀經: 17:1-19 重點: 基督徒生活的訣要

本段經文強調有關生活的四個訣要:

- 一、 要謹慎和寬恕 (1~4 節)——絆倒人有禍了, 饒恕人卻可以蒙福!
- 二、 要憑信心行事 (5~6 節)——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
- 三、 要忠心盡本分 (7~10 節)——只因愛祂, 我們願永遠服事祂!
- 四、 要知恩也感恩 (11~19 節)——我們每天是否向主感恩? 感恩的須要培養!

**鑰節:**「耶穌說:『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麼? 那九個在那裏呢? 除了這外族人, 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麼?』」【路十七 17-18】

**提要:** 這是一個美麗的故事。十個長大痲瘋中有猶太人、有撒瑪利亞人。在神眼中所有的人都長了屬靈的大痲瘋。他們不但同病相憐, 更是同心來到主面前。他們「迎面而來, 遠遠的站著」(11 節), 同聲高喊, 求主醫治。主並未用手去觸摸他們, 只是吩咐他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 主要他們用信心順服去作, 除非他們動身, 否則無法得著醫治。「信心和順服」永遠是經歷神醫治大能的前提。何等奇妙! 當他們十個人用信心順服「去」的時候, 但聖經接下來記載「他們去的時候, 就潔淨了。」(14 節) 十人之中只有一個撒瑪利亞人, 回來向主感恩歸榮耀於神, 其餘九個猶太人都不見了。這位唯一沒有忘記恩惠的撒瑪利亞人, 得著主另外的祝福: 「起來走吧, 你的信救了你了。」(19 節) 不但他的身體得著醫治, 他的靈魂也得著潔淨。

得潔淨的不是十個人嗎? 那九個在那裏呢? 許多人找耶穌只爲了身體和今世的祝福。九個人只求得醫治, 所以在得醫之後, 就棄主於不顧了; 這惟一的一個卻寶貴主自己, 所以在得醫之後, 還要來尋求主自己。但願你我不是那九個忘恩的人都能常回到祂面前, 記念祂、感謝祂、讚美祂。那蒙恩得醫治的, 也同時得著救恩。惟有這一個知道感恩的, 卻得著今生及永世的福氣。

#### 【世人多祈求少感謝】

- ❖ 傳說神從天上差兩個天使到地上來, 一個天使的袋子要裝世人的祈求上去, 另一個天使的袋子要裝世人的感謝。兩個天使遊行地上一周, 回去時都感困難。收祈求的天使, 袋子裝了一袋三袋, 背不上去; 收感謝的天使袋子是空空的, 僅有三個感謝。他們很詫異的對問說: 『世人爲甚要這樣多祈求, 卻很少感謝呢?』

**默想:** 十個病人一個返, 感謝耶穌榮耀神; 我的恩典也不少, 感謝讚美?——常忘了?

**禱告:** 主啊! 教導我能回應你全備的的恩典, 常存感恩讚美的心。

5月2日(週五)

讀經: 17:20-37 重點: 神的國與主再來

本一段經文包含了有關神的國與主再來:

- 一、 神的國就在人的心裏(20~21節)——神的國實際上就是主自己,住在主裏面罷!
- 二、 人子降臨的日子將突然來到(22~32節)——渴慕主的再來,不可留戀世俗!
- 三、 那日的審判,端視今日如何活著(33~37節)——得勝者的被提不是偶然的,毋忘預備!

**鑰節:**「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喪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路十七 32~33】

**提要:** 如果我沒有弄錯,這是新約聖經裡一段敘述我們對被提呼召的反應。在那時刻,我們將要發現我們心裡的真實財寶是放在哪裡。如果主耶穌自己是我們的至寶,那我們必不用回頭向後看。哦!多少時候,我們愛慕神的恩賜,過於愛慕那賜恩者。讓我再說一句,我們甚至會愛慕神的工作,過於愛慕神自己。但「當那日,人在屋頂上,器具在屋裡,不要下來拿。」(路 17:31)舉例來說,我正在忙著寫一本書,我已完成八章了,並開始為著餘下的九章,在神面前心血交加的去圓滿的卸釋這個負擔,而假定就在這時,被提的呼召忽臨,並有聲音說:「你上來」,但我的反應卻是:「那我寫的書怎麼辦呢?」這樣一來,我好像是在「屋頂上」而卻下去關心我所寫的那本書——這項似乎是寶貴的工作,就好比一個釘著的木樁,把我牢系在地上了。這豈不是一個可怕的可能嗎?對於這個問題重要的關鍵乃是:到底我的心在哪裡呢?——倪柝聲《曠野的筵席》

〔最好是作得勝的人〕

- ❖ 有一次,有人問名解經家陶雷博士說,主耶穌再來時,是得救的人被提,或是得勝的人被提?他回答說,為了安全起見,我願作得勝的人。如果耶穌再來,必須得勝的被提,那我只有得救,豈不是糟糕麼?如果主來了,是得救的被提,那我得勝的一定被提!所以我不但要作得救的人,更要作得勝的人。

**默想:** 人子再來時,我也因今生享受,而喪掉神國的享受?

**禱告:** 主啊,願憑今日在我心中作王,使我將來在神的國中與你同在。

5月3日(週六)

讀經: 18:1-17 主題: 常常禱告,何必灰心!

本章經文主說的兩個禱告的比喻(1~14節)。頭一個比喻是對門徒說的(1~8節),後一個比喻是對那些自義的法利賽人說的(9~14節)。然後路加記載了有人抱著自己的嬰孩來見主耶穌的事(15~17節)。

- 一、 寡婦恒切的禱告(1~8節)——我們無助受欺嗎?勝過灰心,勇敢來得伸冤罷!
- 二、 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9~14節)——我們坦誠有到神面前來嗎?謙卑求祂開恩罷!
- 三、 父親的禱告(15~17節)——我們如何作好父母?從小就「抱」孩子到主面前,常為孩子禱告罷!

**鑰節:**「耶穌設一個比喻,是要人常常禱告,不可灰心。」【路十八 1】

**提要:** 聖經沒有告訴我們這位寡婦究竟有些什麼難處,特別的是,他遇到一位麻木不仁、冷酷無情的人,起初他根本不理會寡婦的請求,然而寡婦卻天天來纏他,鏗而不捨,不達目的絕不罷休。她的請求簡單而明確,使得法官不堪其擾,最後終於受不了說:「我就給她伸冤吧!免得她常來纏磨我。」由於寡婦堅定不移的毅力,和堅持到底的信心,終於她得著所求的。主耶穌教導我們禱告蒙垂聽的二個秘訣:常常禱告,不可灰心。

「常常禱告」。「常常禱告」,就是「繼續不斷」的意思。有人問說:「我們禱告,應該到甚麼時候為止呢?難道不能把事情交在神手中,而停止禱告麼?」只有一個答覆:禱告到你已經得著你所求的,或者到你心中已有確實的把握—信神必為你成就—的時候為止。真正的禱告乃是將我們的需要,不斷的向主求告,並且肯定的相信,祂必成全!(詩卅七 5)

「不可灰心」。我們活在不義世界,常被仇敵迫到無奈的過日子。當我們看地上、看環境、看自己必然會灰心。但若我們能看天上、仰望主,就能勝過灰心。祂絕對不像不義的官,祂是慈愛、公義、滿了憐憫的神。我們作神兒女,切莫喪膽,不斷的到神施恩座前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幫助罷!

【要常常禱告】

- ❖ 大音樂家魯班斯坦有一次說:「如果我一天不練習音樂,我自己會覺得;如果兩天不練習,我的朋友會覺得;如果三天不練習,聽眾都會覺得。」我們的禱告也是如此。若不常常禱告,你和別人都會發覺你的禱告是走了樣的。

**默想:** 向父禱告罷,否則我屬靈的光景,要比無助的寡婦更淒涼更貧窮!

**禱告:** 主啊!使禱告成為我生命中的一部份。

5月4日(主日)

讀經: 路 18:24-43 主題: 看哪, 我們上耶路撒冷去

路加在十八章 18~30 節經文裏, 記錄了主耶穌和少年的官一段對話。第 31 節說, 「耶穌帶著十二個門徒, 對他們說, 看哪, 我們上耶路撒冷去。」從那裏啓開了祂最後一次的耶路撒冷之行。主預言受難(31~34 節), 這是祂第四次預言祂將受難(前三次見九 44, 十一 30, 十三 32)。然後祂就啓示那個過程。

- 一、「上耶路撒冷去」的旅程是從 18:35 節開始, 一直繼續到 19:44。
- 二、「被交給外邦人」的記載是從 19:45 開始一直到 22:54 的中間部分。
- 三、然後祂又仔細描述這個過程, 祂說他們將要「凌辱祂」, 這是從 22:54 的中間開始, 繼續到 23:25。
- 四、「殺害祂」的記載是在 23:26-56。
- 五、「祂要復活」記載在 24 章的前十二節裏面。

然後路加記載了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 使討飯的瞎子得看見(35~43 節)。

鑰節: 「『你要我為你作甚麼?』他說: 『主阿, 我要能看見。』」【路十八 41】

提要: 這個瞎子一聽見是耶穌, 他就大聲呼叫, 「大衛的子孫耶穌阿, 可憐我吧!」這是他一生中僅有的一次機會。因為耶穌從未來過耶利哥, 之後祂就去耶路撒冷完成十架救恩。我們看見瞎子奮力的呼求, 他抓住了這僅有的機會。當走在前頭的責備他, 禁止他作聲的時候, 他卻越大聲喊叫, 沒有人能使他安靜, 因為他的痛苦大, 他的需要太大。那時候沒有社會救濟, 一個瞎子只能以乞討為生, 並且許多人都以為他必是犯了罪或是他的父母犯了罪, 所以才會遭受這樣的懲罰。(約九 2) 那天他的呼求是從他的痛苦, 缺乏何羞辱之中所暴發出來的。聖經告訴我們當別人正攔阻他的時候, 主耶穌卻為他站住, 為這一位微不足道的瞎子站住。為什麼? 因為主看見他的痛苦, 也聽見他的呼求。主吩咐人把他領過來, 問他說「你要我為你作甚麼?」

弟兄姐妹, 無論有多少的人, 四圍吵雜的聲音有多響, 主耶穌還是聽得見呼求祂的聲音。也無論祂有多忙碌, 祂都肯為你站住。只有一件事, 我們真的呼求祂嗎? 真的像那瞎子不肯放棄的拼命呼喊嗎? 若是, 主也一樣要為你站住, 問你, 「要我為你做什麼?」——靈修禱讀

#### 【背景註解】

- ❖ 這個瞎子得醫治的神蹟, 三個福音書的敘述都有些不同, 好像互相矛盾, 其實若我們能全面了解, 當時發生的所有經過, 每位作者所要強調和省略的部份, 我們將發現, 三個敘述是相互符合的。『耶利哥』乃是被咒詛之地(參書六 26), 距離耶路撒冷約有十五哩。《馬太福音》裏記載了兩個瞎子(參太廿 30), 而此處僅記載一個瞎子; 大概是其中之一的巴底買(參可十 46)態度比較積極, 開口喊叫的就是他。《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記載此事是發生在『出耶利哥的時候』(參太廿 29; 可十 46)。路加則清楚指明, 這裏的瞎子得醫治是在耶穌將近耶利哥城時發生的。這是怎麼回事? 我們必須瞭解耶利哥城的背景, 才能明白其間有出入的原因。耶利哥在當時有新、舊二

城, 新城是大希律王所建, 兩城之間有一條道路相通。馬太和馬可是記載耶穌出舊城之時, 而路加是記載耶穌進新城之時, 所以兩者並沒有矛盾。

默想: 當主問: 「要我為你作甚麼?」時, 我能知道我要的是什麼嗎?

禱告: 主啊, 開我心眼, 使我更深明白你受難並從死裏復活的奇妙。

5月5日(週一)

讀經: 路 19:1-27 主題: 奇妙的大改變

本章經文中, 路加記載了主耶穌的三重職任:

- 一、作救主: 尋找拯救失喪的人(1~10 節)——看看環境, 覺得「沒有明天」, 看看耶穌, 經歷奇妙的大改變!
- 二、作主人: 賞賜忠心僕人(11~27 節)——問題不在有多少, 而在肯不肯有屬靈的投資!
- 三、作君王: 預告平安與和平(28~48 節)——迎見祂, 經歷祂所帶來的平安、醫治、安慰和釋放!

鑰節: 「耶穌說: 『今天救恩到了這家, 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路十九 9】

提要: 這裡講到一個人, 名叫撒該。他一夜之間全然改變, 他本來視財如命, 竟肯把自己的金錢, 分一半給窮人。本來是人見人怕, 卻變得人見人愛。為甚麼撒該會有這麼大的改變? 因為他尋找到了神, 神也找到了他。

雖然撒該這個人擁有一切, 他卻是一無所有。日復一日, 年復一年, 他除了累積財富以外, 永遠擺脫不了「罪人」這個標籤。他的人生不可能有多大的改變, 也不會變得受人歡迎。他得到了大量的財富, 但卻沒有朋友, 無法與別人分享自己的喜與憂。他的財富為他帶來社會地位, 卻不能得到別人的尊重。他的財富可以帶給他享受, 但他內心的世界, 卻充滿了自卑、孤單、寂寞和痛苦。所以, 心靈很空虛的他很想看看主耶穌, 盼望主耶穌接納他, 使他脫離困境。

撒該常常聽到有關主耶穌拯救罪人的傳聞。因此這天, 好奇心驅使他不顧一切擠入人群想看主耶穌, 無奈身材矮小, 眾人知道是撒該更是不讓他擠向前去, 所以無法看見耶穌。這時他顧不了自己的身份, 最後竟跑到前頭爬上桑樹, 遠遠看耶穌。然而叫他驚訝的,

當主耶穌經過到樹下的時候, 竟然停下來, 抬起頭, 看著撒該, 對他說話。更令他不敢相信的是, 人類的救主竟然要住到他這個罪人的家裏。這些舉動完全超乎撒該想像, 竟有人接納一個「罪人」的稅吏。其實, 主耶穌完全知道撒該的心事, 祂入城最大的目的就是為了拯救撒該, 主已看透他的虛空, 主知道他是有心尋求的人。

因著主的愛和憐憫, 撒該立刻回應主的呼召, 他「急忙下來」「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撒該不僅將主耶穌接到他的家裡, 最後也接到他的心裡了。撒該的悔改是徹底的、有行動的, 他以四倍償還給曾經被他欺騙過的人, 又將一半的家產捐出來幫助窮人。他完全放棄以往的生活, 照聖經的話盡心、盡性、盡力來愛神。他整個人一百八十度地改變了, 不但悔改, 而且充滿了愛心。以前

「刮」錢，現在送錢；以前騙錢，現在賠錢，完全改變了！因為他的改變，所以主耶穌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

❖ **【奇妙的大改變】**

- ❖ 一、 我生命有何等奇妙的大改變，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 ❖ 神榮耀的光輝，照耀在我魂間，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 ❖ （副）自基督來住在我心，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 ❖ 喜樂潮溢我魂，如海濤之滾滾，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 ❖ 二、 我罪惡的捆綁，從裡外全脫落，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 ❖ 我肉體的情慾，也不能再迷惑，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 ❖ 三、 這世界的福樂，既變色，又失味，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 ❖ 我今生的憂慮，也不能再纏累，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 ❖ 我流蕩已止息，不再感人生空，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 ❖ 主甜美的安息，時滿足我情衷，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 ❖ 往日事都已過，永不再戀舊途，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 ❖ 那有福的盼望，吸引我奔義路，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默想：**以前自我、世界、瑪門（財主）作主，現在基督作主。我得救後主人改變了沒？

**禱告：**主啊，你改變了撒該的生命，也必能改變我。

5月6日（週二）

**讀經：路 19:28-48 重點：巴不得你知道！**

本段中記載主耶穌連續兩天進進耶路撒冷，第二十章是記載第三天進城的事。第一天進城，祂以榮耀「君王」的身分進城。第二天進城，祂為城哀哭禱告並潔淨聖殿，祂是以「祭司」的身分進城。第三天祂與祭司長、文士…辯論，祂是以勇敢、智慧「先知」的身分進城。路 19:28-48 節中有三件事值得我們思想：

- 一、 主騎驢進聖城(28~40 節)——當主要用我時，我、我的驢駒、我的兒女是否肯解開，牽來讓主使用？
- 二、 為聖城將要遭難哀哭(41~44 節)——我是讓主歡樂，而不是叫主悲嘆的人嗎？
- 三、 潔淨聖殿(45~46 節)——我的心、我的家、我的教會像禱告的殿或像賊窩？

**鑰節：**「耶穌快到耶路撒冷看見城，就為它哀哭，說：『巴不得你在這日子，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無奈這事現在是隱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來。』」【路十九 41~42 節】

**提要：**路加述說第二天祂接近耶路撒冷城時所發生的事。有三件事值得思想：

- 一、 祂的眼淚（41 節）：這不僅是流淚，而是悲泣到胸膛上下起伏。當祂為這城哭泣的時候，這城正象徵著人類對祂的態度，和人類的罪。祂看見這些就哭了。
- 二、 祂的悲嘆（42 節）：這是悲嘆的禱告。祂的來到是神眷顧他們的時候，

是關係他們平安的事，無奈他們看不見、不知道。拒絕救恩的來到就形同歡迎災禍的降臨。

三、 祂的預言（43 節）：人的無知與悖逆，遲早要自食惡果。可悲的是不自己受虧損—被環境、困住、掃滅，連兒女也將受可怕的連累，甚至連聖殿也受可怕的毀壞。

**【我知道嗎？】**

- ❖ 耶穌在世上，是毫無所有的，祂生時是借了一個馬槽，頭一次講道借了一隻船，進耶路撒冷所騎的也是借的，末次晚餐的房子是借的，死後連墳地都是借的。（祂是神的兒子，甘心為世人受窮苦）

**默想：**主耶穌的心腸，我知道嗎？

**禱告：**主耶穌，求你讓我能以觸摸你常常為罪人而傷痛的心腸。主阿，不要叫我看見人的淪亡而沒有感覺，不要讓我因為人的抵擋而怒恨。哦，我主，但願在我有生之年可以有一點體會你的心腸，求你賜我一顆與你同哭的心，好使你的心可以得到一點安慰。

5月7日（週三）

**讀經：路 20:1-26 重點：屬地權柄對屬天權柄的挑戰**

本章經文是指主第三天進耶路撒冷和聖殿的所發生的事。路加在 20:1-18 節經文裏記錄了祭司長、文士、長老對耶穌的權柄所提出的挑戰（1~8 節）。我們也看到祂智慧的回答，以及祂以葡萄園戶的比喻指責他們（9~19 節）。祂接著勝過他們連環的詭計。第一個是納稅的問題（20~26 節）；第二個是死人復活的問題（27~40 節）。接下去所記載的是祂問人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41~44 節）。關於主提的問題，可惜那些人回答，也不深思這個問題。主接著轉向門徒，警戒門徒要防備文士（45~47 節），不要效法他們的假冒為善。路 20:1-26 節經文中有三件事值得我們思想：

- 一、 屬天權柄對付屬地權柄的挑戰（1~8 節）——人若不服主的權柄，必向祂挑戰。
- 二、 屬天的園主對付園戶的兇惡（9~16 節）——對神所託付的一切，我們有使用權、經營權、管理權，卻沒有所有權。
- 三、 屬天房角石對付匠人的悖逆（17~18 節）——一個人可悲的結局，都因為跟主的關係錯誤。

**鑰節：**「有一天耶穌在殿裏教訓百姓，講福音的時候，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上前來問祂說：『你告訴我們，你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路二十 1-2】

**提要：**這是一群最有權勢的人：祭司長是屬靈的長官，文士是道德的長官，長老是人民的官長。他們意識到主耶穌的影響力，就質問主仗著甚麼權柄潔淨聖殿。這是表明他們不尊重祂的權柄，反而要來抵擋祂。主沒有正面的回答那些人，只是反問他們一個問題，『耶穌回答說，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且告訴我，約翰的浸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3~4 節）耶穌每一句

話，都充滿智慧與權柄。當所有的百姓都接受了施洗約翰的見證，他們卻硬心說，他們不知道約翰的洗禮是從那裡來的。他們不知道不是真的不知道，而是因為不信、不肯信、不願信；以致心裡剛硬。他們既然拒絕約翰的見證，自然就拒絕了耶穌，因為約翰見證耶穌是那要來的彌賽亞。

主何等願意人因著認識神的權柄，就放下人的剛硬與頑梗，誠誠實實的接受主的權柄，好使他們給帶進神的國度。人反對祂，祂不懷怒氣，人拒絕祂，祂也不失望，祂知道祂自己的道路，祂也知道祂所要作的，就是把迷失的人尋找回來。人接受祂是祂作工的機會，人反對祂也是祂作工的機會，祂只要作成一件事，就是要把人帶回神的權柄裡，恢復屬天的地位，也得著承受國度的資格，享用國度的榮耀。

### 【改變航道】

❖ 一個濃霧晚上，一艘海軍軍艦的船長看見在一段距離外，類似另一艘船的信號燈愈來愈接近。照該艘船當時的航道，兩艘船將會迎頭相撞。他立刻命令向正面駛來的船發出信號：「請你把航道西移十度。」從濃霧中傳來對方信號燈回覆：「請把你的航道東移十度。」艦長很憤慨，向對方再傳送第二個信號：「我是艦長，請把你的航道西移十度。」對方的信號燈也不猶疑回覆：「我是位三級水手鍾斯，把你的航道東移十度吧。」艦長惱火了，因為他的命令被忽視了。因此發出最後警告：「這是一艘戰艦，把你的航道西移十度！」艦長認為這次會引起對方害怕，沒想到對方也作出簡單回應：「這是一座燈塔，改變你的航道！」

當自我們面對真理，也需要像這位艦長一樣，改變自己的航道。只要我們把研讀和實踐神的話語擺在首位，就會遇到這種情況，神的話語就是真理，不會改變，因此我們需要調整自己的生活去行在真理中。

**默想：何等強烈的對比——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是何等卑鄙且陰險；主是何等純潔、智慧且尊嚴。**

**禱告：主啊，我願服在你的權柄下，能有分於你的國。**

5月8日(週四)

**讀經：路 20:27-47 重點：基督徒生活中的問題**

路加二十章二十七節至四十七節這一段，說到主巧答納稅的問題(20~26 節)以及死人復活的問題(27~40 節)。祂問基督是大衛的子孫問題，籠住所有人者的口(41~44 節)。接著主警戒門徒要防備文士(45~47 節)。路 20:27-47 節經文中有四件生活中的問題值得我們思想：

- 一、對政權的問題(20~26 節)——有否謹守地上法律，把「該撒的物」付清？我有神形像，是「神的物」，一生有否歸神？
- 二、對信仰的問題(27~40 節)——惟有配得那世界的人，才能有分於從死裏復活。我是否因信算為配得那世界的？
- 三、對解經的問題(41~44 節)——聖經是為基督作見證(參約五 39)，我是否能讀出聖經裏面的基督？
- 四、宗教徒的問題(45~47 節)——屬靈女兒對宗教的世俗主義應有防備。我是

否是掛名信徒？

**鑰節：「耶穌說：『這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路二十 25】**

**提要：**祭司長和文士的陰險作為，是借刀殺人之法，要讓耶穌陷在自己話語的把柄中，所以打發奸細巧言盤問應否向羅馬皇帝納稅。這是一條別有用心的問題，如耶穌說應納，必遭猶太人的反對和棄絕；如說不應納，便會被控以反羅馬政府之罪名，受到處分。耶穌超越問題的回答：「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不但使他們的巧計落空，而且也成為今日教會和信徒的處世原則。它不只應用在納稅與奉獻上，更可應用在你我永恆的歸屬及屬靈價值上。基督徒應對神忠心事奉，也應對政府盡上應有的本分，可稱為公民的責任。摩根說：「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在我們生命中都有主最偉大的君王的號為印證，刻在我們身上。因此銀錢是該撒的，但你是神的。」你同意這說法嗎？

### 【名字簽在旨意下面】

❖ 有位信主的婦人，問一聖經的教師說，請你用一句話告訴我，你對奉獻的意義有何見解？那位教師隨即拿出一張白紙對她說，請把你的名字簽在這張空白紙的下面，並且讓神將他的旨意寫在上面。

**默想：當我們看錢的像與號時，豈不應該進一步看我們人類的形像與樣式是誰的？我們豈不是每人都該歸給神嗎？**

**禱告：主啊！「我每靜念那十字架，並主如何在上受熬，我就不禁渾忘身家，鄙視從前所有倨傲。假若宇宙都歸我手，盡以奉主仍覺可羞；愛既如此奇妙深厚，當得我心，我命，所有。」《聖徒詩歌》69 首**

5月9日(週五)

**讀經：路 21:1-19 重點：蒙悅納的奉獻**

路加二十一章的頭四節記載主稱讚那捐兩個小錢的寡婦。兩個小錢，雖未帶來神蹟，卻深深地感動了萬有的主。我們的生命，今生所有，縱然短暫渺小，但投向主的手中便是偉大！路加用本段經文，結束了有關主進耶路撒冷後第三日情景的記載。然後路加說，「有人談論聖殿。」接著主豫言聖殿將要被毀(5~6 節)和末期以前必先有的事(7~19 節)。天災、人禍、逼迫、假基督層出不窮，最終主必降臨全地！

**鑰節：「因為眾人都是自己自餘，拿出來投在捐項裏；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路廿一 4】**

**提要：**這件有發生在聖殿的女院，因為女院中有十三個盒子或器皿來裝捐項，他們稱之為 shopharoth。人們將捐款投在裏面。馬可說，耶穌觀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祂看見了他們投的是甚麼，但祂要看的是他們「怎樣」投。當然「怎樣」投已經包括了投甚麼。祂看重動機，遠過於錢的數量。祂正觀看的時候，財主走近銀庫，投下他的捐項，那真是一筆可觀的數目。然後祂看見一個「窮」寡婦，這個字的原意是指窮人中最窮的，她上前來投了兩個小錢。兩個小錢換成今日的幣值，簡直小得不值一提。這說明了她真是赤貧如洗。同時

不要忘了，這是她所有的家當，除此之外她一無所有了。

我禁不住要觀看耶穌。祂以君王的样子騎驢；以祭司的身分進入；祂以先知的身份在那裏一整天；祂又是人們長期以來所迫切期待的彌賽亞，神的兒子。祂在女院中看著人們紛紛進來，投下人看為是慷慨的捐項。然後祂看見這寡婦進來了。祂知道她的一切處境。這裏兩個小錢是她所有的家當，是她賴以養生的。但她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她信靠亞伯拉罕的神。她也看見了聖殿的華美，照著人的看法，她知道自己這兩個小錢對聖殿是一無用處的，但她將她一切養生的給了神。耶穌一直在旁觀看。

祂不僅觀看，祂也稱讚她。祂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注意祂用這個語氣，特別強調祂判斷的正確性。「我實在告訴你們，這寡婦所投的比眾人還多。」祂不是說，她投的比任何人都多。祂是說，她投的比眾人加起來的還多。用比方說，祂倒空那裏的十三個盒子，將裏面所有的金幣、銀幣加起來，放在永恆中來衡量。祂將財主們的慷慨捐項放在一隻手中，那兩個小錢放在另一隻手中；祂說，這兩個小錢比另一隻中的所有錢幣還重，她所捐獻的多於其他人的總和。耶穌說，在神的制度裏，那寡婦的兩個小錢在國度的事工上遠比富人的慷慨捐項更有價值。

祂說明其中的原因，「因為眾人都是自己自餘，拿出來投在捐項裏；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耶穌那天在聖殿中，看見了兩種捐獻的方式：拿出自己自餘的；投上一切養生的。「有餘的」這個詞，照字面講就是拿出多餘的，他們不需要的。那就是他們給神的——有餘的。我相信那一定是筆可觀的數目，但是對他們毫無影響。然後是犧牲的捐項。她處境維艱，亟需這兩個小錢，她第二天的生活所需還得依賴這兩個小錢，但她全部捐上了。她傾囊倒出，全給了神。——《摩根解經叢書》

❖ 帕克博士有一次說，「富人將不需要的多餘金了給神，神不屑一頭地隨手扔進地獄裏；但祂卻拾起那斑斑血跡的銅幣親吻，將它放進永恒的金庫中。」

❖ 默想：我常常奉獻嗎？我的奉獻得神喜悅嗎？

❖ 禱告：主啊，「我將一切全獻基督，全獻恩主心甘願；我要永遠愛主，隨主，天天活在主面前。」《聖徒詩歌》312首

❖ 5月10日(週六)

**讀經：路 21:20-38 主題：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能以站立在人子面前！**

本段經文有關主再來應有的預言和我們應有的態度：

- 一、 聖地的災難和人子降臨(20~28節) ——聖城必毀，天災、人禍、逼迫、假基督層出不窮，無可避免！
- 二、 無花果樹發芽的比方(29~33節) ——從天象和世局的種種徵兆中，可知神的國近了！
- 三、 末世的警戒(34~36節) ——要守護我們的心，要留心世局變化，要常禱告望主，使我們能以站立在人子面前！
- 四、 白天在殿裏教訓人，夜宿橄欖山(37~38節) ——教會應當充滿了聖靈（「橄欖山」所豫表的），讓主得著安息！

**鑰節：「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

**在人子面前。」【路廿一 36】**

**提要：**這一篇重要的信息主要的目的不是重在那些預兆，而是要我們能以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並且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還能站立在祂面前。祂告訴我們：唯一的方法，就是時時儆醒，常常祈求(Pray always)。『儆醒』的定義是『保持清醒狀態，不斷地戒備』；『時時儆醒，常常祈求』意即一方面在禱告中要保持警戒的狀態，另一方面又以禱告來保持儆醒。

我們對主再來應有的態度：

- 一、 要謹慎(34節上) ——派衛兵一樣守住我們的心，免得被迷惑(參8節)。
- 一、 不貪食醉酒(34節中) ——不貪享今生的福樂。我是否被貪食醉酒網所住呢？
- 二、 放下今生的思慮(34節下) ——不為地上的生活憂慮。我是否被這些今生的思慮所累住呢？
- 三、 要時時儆醒(36節上) ——常常親近主、不離開主。
- 四、 常常祈求(36節下) ——凡事信靠主、交託給主。

❖ 我們對於主的再來，與其花許多功夫去研究字句的時間、兆頭、豫言等等問題，倒不如好好注重裏面屬靈的光景。屬靈光景正常的人，基督無論何時再來，在他都是一樣；並且早已在屬靈的實際中，得嘗主再來的真實意義了。

**默想：我是否能坦然無懼、挺身昂首迎接主的再來？**

**禱告：主啊，我願你來！**

5月11日(主日)

**讀經：路 22:1-23 (上) 主題：為的是記念主！**

本段經文是耶穌被釘前的最後一天，這是主最繁忙的一天。本段所記是最後一天傍晚所發生的事：

- 一、 猶太人設計殺主與猶大賣主(1~6節) ——祭司長和文士(2節)因嫉妒淪為撒但的工具；猶大因貪心淪為撒但的工具。有人在找機會獻給主、愛主、服事主，有人找機會出賣主(6節)。我在找什麼機會？
- 二、 逾越節筵席的豫備(7~18節) ——我家是否預備給主用？在最後的逾越節，耶穌坐首席，祂是我一家之主嗎？
- 三、 設立了新的筵席(18~23節) ——主裏外都為我們預備了筵席，苦杯祂受，愛筵我嘗！我還記得祂為我所付出的嗎？

**鑰節：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路廿二 19】**

**提要：**主要我們記念祂，不只因為我們會忘記，也因為主自己需要我們記念祂。換句話說，主不願意我們忘掉祂。祂超越過我們不知道有多少倍，祂是一位不知道多大的主，我們記念祂不記念祂，祂可以不在乎，但是祂說，『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這是主降卑祂的自己，喜歡來得著我們的記念。祂是降卑祂自己來作救主，祂也是降卑自己來要我們的心，祂也是降卑祂自己來得著我們的記念。祂要我們活在這裡的時候不忘記祂，祂願意我們一個禮拜過一個禮拜的一直活在祂面前，一直記念祂。好叫我們在這裡得著屬靈的好處。主要我們記念祂，這是祂愛的要求。因為我們如果不是常常記念主，常常把主

的救贖擺在我們面前，我們就很容易與世界的罪惡調和，也很容易在神的兒女中起爭執，我們所受的損失就非常大，所以主要我們記念祂。我們若記念祂，我們就能得著好處。這也是蒙恩的方法之一，我們能從這裡面接受主的恩典。

當你記念主的時候，有一個很大的好處，就是世界罪惡的力量在你身上不能繼續。你每隔幾天，就記得你是如何接受主，每隔幾天就記得主是如何替你死，這樣，你就不能再和世界的罪惡調和。這是擘餅記念主的一個好處。

擘餅記念主還有一個屬靈的用處，就是叫神的兒女不能有爭執，不能分門別類。當你在那裡記念你怎樣蒙恩得救的時候，另外一個弟兄也正在那裡記念他是怎樣蒙恩得救的，你就怎能不愛他呢？當你想到主耶穌把你千千萬萬的罪都赦免了的時候，你看見另外一個姊妹進來，她也是蒙血救贖的，那你怎麼能不赦免她，反而記念她的不是，而來分門別類呢？教會這二千年來，有許多神兒女中的爭執，到了主晚餐的桌子前，就都過去了。甚至有許多的仇恨，因為到主的桌子前，就都過去了。因為記念主就是記念你自己如何得救，如何蒙赦免；主赦免了你千萬兩的債，而你看見一個同伴欠你十兩的債，你就掐住他的喉嚨，（太十八 21~35，）這是不可以的事。每一個弟兄姊妹記念主的時候，自然而然放寬了自己的心，包括了神所有的兒女，自然而然就看見，一切蒙主救贖的人，都是主所愛的，也是他所愛的。在主裡面，不能有嫉恨，不能有分爭，不能有不赦免。當你想到你許多的罪主都赦免了，而你卻還是在那裡和弟兄姊妹有爭執，那是不應該的。你要爭執，你要嫉恨，你要不赦免，你就不能記念主。所以，每一次我們聚會記念主的時候，主總是叫我們再一次溫習祂的愛，溫習十字架的工作，溫習所有蒙恩的人個個都是主所愛的人。主愛我們，為我們捨棄自己，主為你，也為所有屬祂的人捨棄自己。所有屬神的人，都是祂所愛的，自然而然，所有神的兒女也都是你所愛的，因為你不能恨祂所愛的人。——倪柝聲文集

### 【主舉愛旗遮蓋我們】《聖徒詩歌》684 首

一 主舉愛旗遮蓋我們，同來享受祂愛筵；我們感激救贖大恩，全心虔誠來記念。

桌上陳設這餅和杯，都是表明你的愛；我們一同領你恩惠，我們一同來敬拜。

二 我們記念你曾臨世，成了奴僕歷艱苦；你受試探，你常禁食，勞碌並無枕首處。

我們記念你尋罪人，常受頂撞和饑渴；如有一人悔改歸神，你認流血也值得。

三 我們記念你釘十字架，被人定罪，被神棄；獨自支付我們贖價，你顯你愛的無極。

我們記念你今在天，在神右邊常代求；你會應許還要顯現，主阿，求你快成就。

**默想：**「為的是紀念我」——我還記得祂為我所付出的嗎？

**禱告：**主啊，我願照你的吩咐，常常藉擘餅來記念你，並學習等候你來。

5 月 12 日 (週一)

讀經：路 22:24-46 主題：是誰為大？

本段中記載他們離開那個屋子和那城之前，耶穌對祂門徒所說的話。祂因看見他們爭論誰為大，而糾正、教導他們（24-30 節）。然後，祂轉過來對西門說話（31-34 節）。祂又接著指示那擺在門徒前面的新爭戰（35-38 節）。路加福音 22:39-65 節記載了耶穌釘十字架前一天，所發生的最後幾件事。一個是橄欖山上（39-53 節），另一個是大祭司的住宅（54-65 節）。它們都是在夜裏發生的。

**鑰節：**「是誰為大？是坐席的呢？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麼？然而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路廿二 27】

**提要：**門徒聞說神的國要降臨，便立刻爭論誰為大。使主傷心的糾正他們：

1. 那一個要作這事與那一個可算為大（23□24 節）：耶穌告訴他們有人要出賣祂之後，「他們就彼此對問，是那一個要作這事。門徒也起了爭論，他們中間那一個可算為大。」（譯註：中文聖經無「也」字）這個「也」，將這裏的爭論，和前面發生的事銜接起來。一個出賣耶穌使主傷心，十一個彼此爭大豈不也是使主傷心嗎？「爭論」一詞原文是從「好爭吵之人」而來。
2. 愛筵與爭大（24 節）：這是什麼場合、時刻？十一個門徒受了耶穌三年半的教誨，最後半年竟為這事爭論不休。在人類歷史中最重要的事件快要發生了，但門徒埋頭在自己所注重的事上，並沒有領會到耶穌告訴他們關於祂即將受死和復活的事。我今天所關心的又是甚麼事呢？當我在二十年後回頭看時，這些憂慮是否顯得瑣碎和不當？
3. 新的等次：
  - （1）掌權的大？順服的大？（25 節）：一般人認為掌權的大，因此到處就陷入爭權奪利中。我相信不順服者不配掌權嗎？掌權者為「恩主」，對嗎？「民主」至上，對嗎？
  - （2）年長大？年幼大？（26 節）：重要的不是年長、年幼，而是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我是否常以年齡資歷來壓人？
  - （3）坐席的大？服事人的大？（27 節）：我是否樂於效法耶穌，在人群中間，如同服事人的？屬天與屬地的恩主何等不同！
  - （4）神的國和世上等次的對比（29 節）：在祂的國度裏為大，必須要有所服事。父如何將國賜給祂呢？「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祂通往寶座的方法，乃是虛己，以犧牲的態度服事。我羨慕耶穌，透過謙卑、順服、服事、犧牲來得國嗎？

### 【願你為大】《聖徒詩歌》270 首

- 一、願你為大，哦，主耶穌！信條、話語、虛儀、屬人的會、屬世的愛，不能與你相比。
- 二、願你為大，哦，主耶穌！你愛征服了我；靠你十字架，我向己死，完全為你而活。
- 三、願你為大，哦，主耶穌！全人被你充滿；使我思想像你思想，喜歡像你喜歡。
- 四、願你為大，哦，主耶穌！把我改變全備；從這幔子（軟弱肉體），顯出你的榮美。
- 五、願你為大，哦，主耶穌！我心真是要求：作你奴僕，行你旨意，一生不再自由。

**默想：**「誰為大？」也許真的很重要，若不是，門徒何用爭論；我也很關心這個問題？也還有其他吧……

**禱告：**主啊，願你為大，讓我全人被你充滿，使我思想像你思想，喜歡像你喜歡，虛己、犧牲、服事人。

5月13日(週二)

讀經: 路 22:47-71 重點: 最長的一夜!

本段中記載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捉拿，然後被帶到亞那的宅裏，在那裏受人戲弄，一直到天亮。在這個最長的一夜中(22:47-71 節)，有五件難忘的事值得我們思想：

- 一、 只求父旨意成全的禱告(39~46 節)——在榨橄欖油之地，主順命前行。在客西馬尼園，孤寂苦痛令人更近父神！我是否與神有親如父子的關係？我是否在父面前傾心吐意？
- 二、 絕命的一吻(47~48 節)——「猶大！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嗎？」這話真是叫人扎心，是甚麼邪惡的力量，使他喪心病狂地出賣了與他朝夕共處，愛他、教導他的主呢？我是否體會地上人心詭秘，只有天上父神不變心？
- 三、 血氣的一刀(v.49~53 節)——我是否該禱告時卻睡著，該降服時卻拔刀？
- 四、 碎心的雞鳴和慈愛的一瞥：(54~62 節)——「雞叫」是神給人的提醒；主充滿慈祥、憐憫、接納的眼光融化了人退後的心靈。我是否體會主這愛與挽回的眼光？
- 五、 被戲弄和審問(63~71 節)——為世人的罪甘願受辱，在公審時坦言宣告祂就是基督！

鑰節:「主轉過身來，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今日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路廿二 61-62 節】

提要: 人的生命可在頃刻間發生變化。在接著的幾小時內猶大和彼得的經歷將改變他們的一生。彼得無情的否認主，不像猶大，是經過深思熟慮冷靜計劃的結果。他是由於人性的軟弱陷入撒但的網羅，一時招架不住而失敗的。但他從失敗中回轉過來(回頭是悔改的意思)，後來後來更被主使用，建立教會，成為一位能安慰人、堅固人信心的使徒。彼得的回頭和復興是值得我們思想的，

- 一、 雞就叫了(60 節)：主利用環境來提醒他對祂的不忠和虧欠。使他反省雞會叫，為何他不叫？雞會順服，為何他不順服？
- 二、 主轉過身來看彼得(61 節)：這著赦免與慈愛的一瞥，說出主無限的愛。這愛融化了那顆退後的心靈。我是否我見主對待失敗與跌倒的人是何等地憐憫與慈祥？
- 三、 望向耶穌：有人說：「不要忘記，不管耶穌的目光多麼慈愛，如果彼得當時沒有望向祂，這一切都歸於徒然。」我在失敗跌倒時，是否仍注視耶穌？
- 四、 想起主的話(61 節)：當我們軟弱、失敗時，最需要想起主的話。我是否不但讀主的話，也回想主的話？
- 五、 出去痛哭(62 節)：這是心碎的哭，澈底承認自己的軟弱和失敗。我失敗時，是麻木不仁或是有顆憂傷痛悔的心？

【你的靈豈非與祂會過？】《聖徒詩歌》302 首 第五節

惟有彼得所見的淚眼，司提反所仰望的榮臉，  
陪著馬利亞同哭的慈心，會使我脫離屬地吸引。

(副)你是千萬人中之第一人！哦，求你開我眼，並奪我心；

摔碎眾偶像，並歡然加冠——你為千萬人中之第一人！

默想：彼得的跌倒與回頭，告訴我們一件事實，沒有一個人是堅強得永不跌倒，也沒有一顆回頭的心是主不能悅納赦免的。

禱告：主啊，雖然我會失敗，讓我學習常常想起你對我所說的話，被你的話摸著，心裏憂傷痛悔，從失敗中回轉過來，並保守我不至活在黑暗中而不自知。

5月14日(週三)

讀經: 路 23:1-25 重點: 耶穌失敗了嗎？

在這章裏我們看見主的受審(1~25 節)、被釘(26~49 節)並被葬(50~56 節)。本段記載羅馬官長審判主時所發生的事：

- 一、 在彼拉多面前受審(1~7 節)——彼拉多玩弄手段，而不顧公義。他在人際關係上得了勝，與神的關係徹底失敗了！
- 二、 在希律前受審(8~12 節)——對他耶穌始終不發一言，他老羞成怒，將耶穌戲弄一場，以洩怒氣。你不覺得歷史上有誰比他受更多的藐視呢？
- 三、 受彼拉多再審後定案(13~25 節)——彼拉多再三強調「查不出這人有什麼罪來」，但在群眾的壓力下，犧牲了良知，妥協了事。所以他的惡名流傳永世。

鑰節:「彼拉多對祭司長和眾人說：『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路廿三 4】

提要: 所有被獻的羔羊都必須無殘疾，所以獻祭以前要接受祭司或利未人嚴格的「察看」，然後方能獻上為祭。祂經過這一切的「察看」，證明祂的全然完美的品格，印證了祂有絕對的資格作罪人的代替，來完成神的救贖工作。

耶穌的得勝絕不僅是在復活的時候，其實每時每刻，祂都是得勝的。雖然不順遂的境遇，人心的變幻，殘酷的現實，都要迫使祂向環境低頭，從十字架的路上退去。但是祂揀選順服神，正如希伯來書五章八節所說，『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苦難顯出了主完全的順服，祂在順服的試驗中成就了人永遠得救的根源。所以主在被誣告時，祂的默然，不抗議，不答辯宣告了祂生命的得勝！

【祂失敗了嗎？】

人畫了一個圈，把祂拒于圈外——昇端、叛徒、非我族類。  
但祂卻得勝了——祂畫了一個圈，把所有的人圈在祂的愛中！

默想：主耶穌在彼拉多和希律王面前受審，但他們都查不出祂有甚麼罪，祂為何而死？

禱告：主啊，我愛你，因你的鞭傷，我得了醫治，因你所受的刑罰，我得了平安。

5月15日(週四)

讀經: 路 23:26-56 重點: 耶穌受難的經過

本段路加記載了主耶穌受難的經過:

- 一、西門強迫為主背十字架(26節)——遇見主就是十架道路的開始,也是蒙恩之始。我們受苦與蒙恩,豈是偶然!
- 二、婦女們為祂痛哭的情形(27~31節)——因十字架的主,而為自己哀哭、回轉歸向主。
- 三、同兩個犯人同釘十字架上(32~43節)——耶穌的十字架是為罪死(Die for sin),得救的強盜是向罪死(Die to sin),滅亡的強盜是在罪中死(Die in sin)。
- 四、釘十字架的過程(44~49節)復活的對人無限赦免(34節),對神完全交託(46節上),對己完全死絕(46節下)。
- 五、主耶穌被埋葬(50~56節)的事——我們是否跟到路終? 是否對主的事留心到底?

**鑰節:** 「還有一切與耶穌熟識的人,和從加利利跟著祂來的婦女們,都遠遠的站著,看這些事。」【路廿三 49】

「那些從加利利和耶穌同來的婦女,跟在後面,看見了墳墓,和祂的身體怎樣安放。」【路廿三 55】

**提要:** 這個故事的結尾很優美,主受難時,這一群婦女卻沒有離棄祂。這些婦女代表平常、軟弱、被人輕看的信徒,素日默默地跟隨並服事主,當其他的門徒棄主而逃(參可十四 50)時,她們仍一直跟隨主到十字架下。路加記載了這些站在十字架前的婦女(49節),一同經歷她們所愛的主在痛苦和羞辱中慢慢死去。別處福音書均詳載她們的名字(參太廿七 56; 可十五 40; 約十九 25)。她們十分關懷主,從十架到墳墓,她們一步步守著,她們陪著主,希望安慰主臨終前在十字架上所受的痛苦。當她們聽到主痛苦的呼喊時,她們的心都碎了,她們永遠無法忘懷釘子刺穿她所愛的主的雙手和雙腳,她們看到兵丁無情的拿矛刺入主的肋旁,血不斷的流出,在那黑暗陰沉的骷髏山上。她們不能忍受失去這位主,因為主對她們比任何人都重要。當主被埋葬時,她們也在場。這些加利利婦女跟著約瑟到墳墓那裡,看見他如何安葬耶穌(55節),所以她們在安息日之後帶著香料香膏到那裡去找耶穌的身體。這些婦女不能夠為耶穌做大事,但她們做了自己所能做的。當大部分門徒都逃走時,她們留在十字架下,她們又預備好去膏主的身體。她們的行動是出於愛,即使在極端失望的時刻,她們仍不失愛心。因她們始終不渝的愛心,所以主復活後首先向她們顯現,接著她們作主復活的見證人(參徒三 15)。她們對主的愛如此之堅強,眾火不能熄滅,大水也不能淹沒。但願她們對主的愛,也能感動我們,使我們愛主更深。

【為我你舍何情】

- ❖ 有一個畫家,畫完一幅耶穌釘十字架的像以後,又替一位流蕩的女孩子畫像。當他正在注意描畫之一時,那位女孩子看到那幅耶穌釘十字架的圖畫,心裏覺得非常驚奇,為何這位慈顏悅色的人,竟被釘在十字架上?因此常問這位畫家。那個畫家被她問得很煩,只好停止他的畫筆,就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拯救罪人

的事,從頭到尾講給她聽。這位女孩子很受感動,流淚問道:“他為你舍了性命,你為他舍了什麼呢?”這位畫家聽了這話,非常受感,就把這句話題在旁邊:“我為你舍了這些,你為我舍去什麼?”這畫後來陳列在一博覽會裏。那時有一年青的伯爵,名叫辛臣鐸夫,前往博覽會參觀,看見這幅圖畫,大受感動,久立呆望不去。畫上所題的話,更是扎心。這位伯爵後來成為主所大用的僕人,摩爾維亞教會的領袖。赫維格爾小姐曾經以此為題,寫了一首詩,就是我們所唱的聖徒詩歌 297 首。

**默想:** 你看那些婦女是微不足道? 你看自己也是如此? 你知道耶穌如何看她們、看你?

**禱告:** 主啊,你為我死,我願為你而活。

5月16日(週五)

讀經: 路 24:1-32 重點: 祂復活了!

路加第 23 章結束時,耶穌被安放在約瑟的墓裏。婦女們對祂作了最後一次的瞻仰。路加第 24 章以「但是」開頭,可惜中文聖經未譯出。這是一個美妙的反義連接詞,連接已經記載的事,又暗示下面的記載有另一番面貌。路 24:1-32 節記載主復活的那天早上的事(1-12節)和下午發生的事(13-32節):

- 一、復活的宣告(1~12節)——主不在墳墓中,死亡是無法拘禁祂的,祂藉著死亡來敗壞死亡,祂更藉著復活來勝過死亡。我如今仍在死亡和罪的轄制中嗎? 趕快離開墳墓吧,與復活的主一同復活吧!
- 二、向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13~35節)——當我們在灰心、冷淡、迷糊時,主豈不也與我們同行? 我是否羨慕與主談心? 與主「一夕」交談(17節)勝讀十年書!

**鑰節:** 「他們的眼睛明亮了,這才認出祂來。忽然耶穌不見了。他們彼此說:『在路上,祂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麼?』」【路廿四 31~32節】

**提要:** 當主復活以後,門徒中有兩個人動身往以馬忤斯去,他們在路上彼此談論所遇見的這一切事,就是談論馬利亞所說關於主耶穌的事。那時,主耶穌親自就近他們,與他們同行。只是他們的眼睛迷糊了,不認識復活的主。從前那一位在肉體裏的主耶穌,他們認識;今天這位復活的主耶穌,他們不認識了。他們以為復活是莫名其妙的事,他們信不來。

主耶穌就和他們談話,主耶穌講道理給他們聽,主耶穌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但是他們還不認識祂。他們雖然聽懂了聖經的道理,並且心裏也受了感動,心裏像火那樣的發熱,可是還沒有認識主耶穌。這給我們看見,道理和啓示是不同的。他們明白了聖經,但是他們還不認識主;他們知道了關於基督的道理,但是他們並不認識誰是基督。

等到日頭已經平西了,將近以馬忤斯的時候,他們留祂一同住下。到了坐席的時候,耶穌把餅分給他們,他們的眼睛明亮了,這纔認出祂來。這很清楚的給我們看見,人對於主耶穌有兩種的知識:一種的知識是聖經所給人的,一種的知識是主耶穌開人的眼睛所給人的。有的人聖經讀得很熟,也能講給人聽,但是並不認識主耶穌。有的人不不懂得聖經的教訓,並且主開了他的眼睛,叫他

認識了主耶穌。這兩個是大不相同的。我們要知道，基督教不只有聖經，基督教還有個人的啓示。不錯，沒有聖經，世界上就沒有基督教，但是我們要記得，沒有啓示，我們個人就沒有基督。

在神的兒女中就是有這一個難處：許多的知識是傳授的知識—從這一個人的口，傳進那一個人的耳朵；從那一個人的頭腦領會，又傳給另外一個人的耳朵聽見。都是傳授的，所以都是道理，都是教訓。我們要記得，光有聖經知識而不認識主，那沒有用處。往以馬忤斯去的兩個門徒，老早明白聖經，在路上主和他們說話，給他們講解聖經的時候，他們心裏都火熱了，但是他們還不認識主。對於主，要有裏面的認識，纔是真認識。你對於主有沒有裏面的認識呢？

#### —【倪柝聲文集】

#### 【基督在我裏面活著】

❖ 一個老傳教士過著一個長久失敗的基督徒生活。在失望中，他的眼睛看到了神的話：“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他說：“什麼？基督真的活在我裏面麼？”他跳了起來。雖然他是一個嚴謹的長老會教友，竟也在桌邊跳起來說：“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基督在我裏面活著！”當他認識了釘死的那一位實在活在他裏面的時候，他滿有神的賜福，而離開了他的舊生活。與基督合一的生活，是一個滿足、豐富、勝利的生活。

**默想：我失落嗎？我灰心嗎？我累嗎？我懊悔嗎？我沒有人關心嗎？有人等著我很久了，我可有去尋找？**

**禱告：主啊，我願你與我同住，與主你交談。求你開我心竅，以致我能更明瞭聖經，更認識你。**

5月17日(週六)

#### 讀經:路 24:33-53 主題: 美麗終局

本段中記載主耶穌在耶路撒冷向十一個使徒顯現(36~43節)。根據四福音的記載，主復活後在地上四十日，先後十次向門徒顯現，以證實祂確已從死裏復活。主耶穌在被接升天前，仍提到聖經關於祂復活的預言。門徒不信是因為不明瞭聖經，故此主一再勉勵叮囑門徒要仔細的研讀聖經，並要禱告求神開他們的心竅，明白真道。又吩咐門徒要奉自己的名，傳悔改與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主的見證(參太二十八 16~20；可十六 14~16)。路加福音是記載祂「開頭」所行所教訓的。在使徒行傳中，我們看到祂在繼續行事、教訓人。我們藉著聖靈得與復活的基督連結；聖靈來是爲了應驗天父的應許；我們被召，是要爲這一切事作見證。路加卓越的記載就在這裏結束。

**鑰節：「他們正喜得不敢信，並且希奇，耶穌就說：『你們這裏有甚麼喫的沒有？』」【路廿四 41】**

**提要：**約翰福音廿一章和路加福音二十四章這兩段聖經都是記主耶穌基督復活以後的事。這兩處發問題的人都是主，被問的人都是門徒。這兩處主所問的問題也都是一樣的。在路加福音裏的話是：「你們這裏有甚麼吃的沒有？」在約翰福音裏的話是：「你們有吃的沒有？」問題的意思是一樣的。他們到底有吃的沒有呢？路加福音二十四章說，他們有；約翰福音二十一章說，他們沒有。在

路加福音裏，門徒給主的不過是一片燒魚。那時，門徒也許已經吃過晚飯，不過剩下了一片燒魚，他們就把這個給主。多少時候，主也問我們有甚麼吃的沒有，我們也和當初的門徒一樣，有是有，但是所給主的也不過是一片燒魚，不過是一點點而已。在約翰福音裏，門徒沒有甚麼可吃的，但是主卻爲門徒預備了魚和餅。主給他們魚，不只，主還給他們餅。多少時候，我們也和他們一樣，雖然整夜勞碌，還是得不著甚麼。當我們正在失望時，正在疲倦時，主問我們：你們有吃的沒有？我們也只好說沒有。但是主那裏有。祂那裏不只有魚，可以使我們得飽足，祂那裏也有餅，可以使我們得飽足。爲甚麼門徒在房子裏(路廿四)反倒有魚呢？爲甚麼門徒在海上(約廿一)反倒沒有魚呢？我們可以看見一件事：主的心意是要門徒在城裏等候聖靈降臨(路廿四 49)。房子是他們所當在的地方，所以他們還有一點魚。可是他們對於主的復活不認識，他們跑到海上去打魚，他們想回到他們的老路去，結果他們連一片燒魚都沒有。他們這樣的去打魚，是在神命定的旨意之外的，所以他們一無所得。當他們在房子裏的時候，他們雖然不好，雖然不完全，他們還有一片燒魚，他們還有可以給主的。所以，我們要注意看：我們所在的地方，我們所有的努力，是不是在神的旨意之內？如果憑著自己的意思去行，就要像門徒在那一夜一無所得，連吃的都沒有。甚麼時候我們在遠離主的地方，就一點東西都沒有。主問他們說：「你們這裏有甚麼吃的沒有？」主好像是餓了。主好像餓的時候，他們有可以飽足主的嗎？弟兄姊妹們，你有甚麼可以飽足主的嗎？主在這裏尋找，主要在我們身上得著滿意，主等著我們來叫祂滿足。「他們便給祂一片燒魚」，他們的意思好像說：主阿，我們有。我們已經吃飽，我們現在所有的是剩下的，是預備留到明天的，我們就把剩下的這一點點給你。主耶穌「接過來，在他們面前吃了」，無論我們奉獻給主的是多麼少，是一點點，祂都接受。凡肯奉獻給主的，祂都接受。只要我們心裏有一絲的心意說，「主阿，這是爲你的，」主都接納。只要在我們裏面有微小的聲音說，「主阿，這是爲你的，」主都接納。——【倪柝聲文集】

#### 【爲基督穿孝衣】

❖ 路德馬丁有一次要極愁苦的時候，他的妻子穿著一身孝衣，由外面進來。路德問：“給什么人穿孝衣？”答道：“基督死了！”路氏很庄重的說：“基督哪能死呢！”夫人說：“那么你爲什麼愁苦呢？”路德大受感動，忽然喊到：“對！基督是活的，那我還怕什麼，還有什麼可愁苦的呢！”。

**默想：讀畢路加福音，我對主耶穌也有所認識吧，那祂是怎樣的？我與祂的關係呢？**

**禱告：主啊，我願活在你命定的旨意裏，奉差遣爲你作見證，傳揚福音。**

## 路加福音綜覽——人子的福音

**題示：**先將本書讀覽一遍，認識主耶穌的(1)降生和成長(二1~52)，(2)受浸(三21~22)，(3)受試探(四1~13)，(4)改變形像(九2~8)，(5)受難和被釘十字架(廿二1~廿三56)，(6)復活(廿四1~49)，和(7)升天(廿四50~53)。

**一、作者：**福音書的作者都是隱名的，但早期的教會歷史資料，均指出本書的作者是醫生路加。他的名字在新約中提到三次，被稱為親愛的醫生（西四14），為保羅的同工（門4），在保羅將要殉道受難的時日，與他同在一起（提後四11）。保羅四次出外旅行佈道，其中三次有路加同工。路加在保羅第二次出外佈道時，在特羅亞與他相遇，開始與他同行（徒十六：10，把一向慣用的「他們」突然改成「我們」），並且成為保羅最親密的同工、私人醫生和忠實友伴，無論保羅在受審、被囚、被親友及同工離棄時，路加都與他在一起，寸步不離（提後一：15，四：9—11上）。路加是未受割禮的外邦人（西四10，11，14），按傳說是敘利亞的安提阿人，因他多次述說安提阿的事（徒六5；十一19~27；十三1；十四26；十五22，23，30，35；十八22）。他的為人忠心謙卑，甘心事主，除寫本書之外又寫了使徒行傳，在這兩卷書中，常見一些醫學及生理學的名詞（路四38；八43；十四2；徒廿八8）。路加的文學造詣甚深，又善於寫詩，本書中有好几首十分優美的詩，例如一：30—33，46—55，68—79，二：10—11，14，29—32等。本福音書被公認為全部新約聖經中最標準、最純粹、最流利的希臘文。據古教父們的傳說，他的最後結局善終，在希臘國離世見主。

路加並不是十二使徒中的一位，當主在地上作工時，他也沒有在場；但他自己在序言裏所說：「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一3）——意即他曾利用各種機會，從事調查、詢問、蒐集有關耶穌生平各種資料。無疑地，路加是以《馬可福音》為第一手資料來源，因此兩本書的大綱很相仿，大體上的結構也彼此酷似，惟本書的內容，要比《馬可福音》來得豐富，在情節上，也較後者潤飾了不少。除此之外，路加與保羅的關係甚為密切，他所記的事蹟和信息，必多得自保羅的見聞，若將本書與保羅著作仔細比較，便可發現在詞意上多有相同之處。大多數聖經學者認為路加寫本書之時深受保羅的影響，因此有人稱本書為「保羅的福音」。

**二、寫作時地：**根據路加所寫兩本書的序言來看，我們可以確定，《路加福音》是在寫《使徒行傳》之前完成(參一1~4；徒一1)。又因為《使徒行傳》只寫到保羅到羅馬上訴為止，故必然也在保羅殉道(約在主後六十七年至六十八年)之前成書。因此，較可靠的推斷，本書大約是在主後六十年至六十五年間寫的。至於路加寫本書的地點，可能是在該撒利亞，當保羅在該地受監禁時（徒二十三：33，二十四：27）。

**三、寫作對象：**本書主要的對象不僅是為提阿非羅寫的（一：1），也是為一切信徒和外邦人如希臘人寫的，所以對於猶太人的地名和風俗等多作解釋（參一26；四31；廿三33，51；廿四13；廿二1；徒一12；十一3），且少引用舊約上的話，卻多注重與外邦人有關係的事，無論對於一般讀者或學者都甚適合，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一1~4）。

**四、主題：**本書主要的信息是說到主耶穌雖是神，但成為『人子』：是一位至善並完全的人。祂在地上，靠著聖靈的能力，活出滿了憐憫、慈愛、聖潔、公義、榮耀的生命。祂全然滿足神對人類的一切要求，達到神對人類最高的心意。而祂以『人子救主』的身份出現在地上，成就了神的旨意；就是尋找與挽回那些墮落、被擄、失喪的人，把他們帶回來歸于神，與神和好，並且拯救他們到符合神起初造人的心意。

### 五、特點：

1. 本書與其他福音書比較，有以下突出之處：

- (一) 對主耶穌的降生及童年的生活描述得最詳細。對主耶穌的人性刻劃得最生動、他把主耶穌人性的純潔、無限的美麗和無比的善良描寫出來。
- (二) 本書有許多特別的記載，是其他福音書中所沒有的。有六個獨記的神蹟：叫使徒得魚（五4~11），使寡婦之子復活（七11~17），醫治腰彎之婦（十三11~17），醫治患水臃之人（十四1~6），醫治十個長大痲瘋的（七11~19），醫治祭司長僕人的耳朵（廿二50~51）；有十三個獨記的比喻：夜間求餅的朋友（十一5~8），不義的官長（十八1~8），二人祈禱的分別（十八10~14），以上論禱告。失銀之喻（十五8~10），浪子之喻（十五11~32），以上論救人。二人欠債（七41~43），無花果樹（十三6~9），設大筵席（十四12~24），以上論神忍耐救人。好撒瑪利亞人（十25~37），以上論憐憫人。無知的財主（十二16~21），不義的管家（十六1~13），財主和拉撒路（十六19~31），交銀之喻（十九12~27），以上論今世與來世的關係；還有其他的敘事，關於主末次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一段路程（九：51—十九：44）其中的記載，多半是本書所獨有的。
- (三) 只有路加用過「救主」這字(一47，二11)。只有本書才有「救恩」這字(共六次，一69、71、77、二30，三6，十九9)；又只有本書才有 *evangelizo* 這字(即報好消息之意；共十次——一19，二10，三18，四18、43，七22，八1，九6，十六16，廿1)，而這字在其他福音書里只用過一次。只有路加福音記載了「你的信救了你」這句話(七50，八48)。在福音書之中，只有路加用過「恩典」這字(共八次——

一 30，二 40、52，四 22，六 32、33、34，十七 9)；在全部新約聖經里，「救贖」這字第一次出現在這裏(一 68，二 38，廿四 21)。

(四) 路加也很善用對比，在本書中，列舉了許多相反的人、事和物，例如：愛多的女人與愛少的西門(七 36~50)；良善的撒瑪利亞人與祭司、利未人(十 23~37)；馬利亞與馬大(十 38~42)；小兒子與大兒子(十五 11~32)；財主與拉撒路(十六 19~31)；十個得了醫治的大麻瘋病患中，一個感恩的與九個忘恩的(十七 11~19)；法利賽人與稅吏的禱告(十八 9~14)等。

2. 本書開始提到「按著次序寫」(一 3)，但所指的不是時間的次序，而是道理的次序。例如主在曠野受魔鬼三次試探，頭一次是建議主吩咐石頭變成食物，第二次要求主拜它，第三次是求祂從殿頂跳下去(路四 3，7，9)，但在馬太福音所記的次序，乃是按照歷史的次序，是把第二放在第三(太四 3，6，9)。路加把次序調換了，目的是要突出主是代表著全人類受魔鬼的試探。首先的亞當在伊甸園中受試探而失敗了；主卻以末後亞當的身分勝過魔鬼所施相同性質的試探。這種按道理次序的記載能幫助讀本書的人「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定的」(一：4)

## 六、重點：

1. 路加福音啓示主是人子，所以特別詳細記載主降生和幼年的歷史，有關主的家譜一直追溯到人類的始祖亞當，藉此說明耶穌的人性，不僅僅與猶太人，更是與全人類有關。馬太福音著重記載主所說的；馬可著重主所作的；路加卻著重主自己。特意寫出主的人性，祂那完美的人性，無論在生活上，事奉上和受苦上，祂在神和人眼中都顯為完全(二：52)。本書可按主這三方面分為三大部分：
  - (一) 生活的完全(一—四：13) — 父的印證(三：21—22)
  - (二) 事奉的完全(四：14—二十一) — 父的稱許(九：35)
  - (三) 受苦的完全(二十二至二十四) — 彼拉多的見證(二十三：4，14—15，22)；同釘強盜的見證(二十三：41)，百夫長的見證(二十三：47)。
2. 本書是一本『啓示救恩的福音書』：「救恩」一詞在本書是首次出現在新約中，它啓示救恩的內容和中心—耶穌基督(二：30，三：6，十九：9)；救恩的對象—萬民、萬邦(二：10，30—31，二十四：47)；救恩的福分—恩典和赦罪(一：77—79，四：18—22，五：20，24，七：47—48，十：33—35，十五：3—24，二十三：42—43)。
3. 本書是一本『禱告的福音書』：本書十分注重禱告，它記載了主自己九次的禱告(三：21，五：16，六：12，九：18，29，十一：1，二十二：41，二十三：34，46)；又記載主教導門徒的禱告(十一：2—4)；要情詞迫切地禱告(十一：5—13)，常常禱告，不可灰心(十八：1—8)，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二十一：36)；還有其他人的禱告，如撒迦利亞(一：13)，西

面和女先知亞拿的禱告等(二：29，37)。主的一生充滿了禱告，所以主的一生也滿了聖靈的能力，禱告是聖靈充滿的途徑，能力又是聖靈充滿的表現，主的一生也顯明這個關係。因此有人說，《路加福音》是一本禱告的福音書。

3. 本書是一本『靠聖靈行事的福音書』：本書特別注重聖靈的工作，表明人惟有靠著聖靈，才有從上頭來的能力。例如：施洗約翰在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他因此有了以利亞的心志和能力(一 15，17)；天使告訴馬利亞：「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一 35)；「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四 14；參五 17；六 19；八 46)；主復活後吩咐門徒：「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廿四 49)。本書提到聖靈的地方相當多，包括：一 41，47，67；二 25，26，27；三 16，22；四 18；十 21；十一 13；十二 10，12 等。
4. 本書是一本『窮人的福音書』：本書記載主的使命是把福音傳給貧窮的人(四 18~20)，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十九 10)，使他們成為有福的人(參六 20~23；十四 13)。本書特別描寫主如何看顧人的身、心、靈需要，並且對於被社會棄絕和藐視的人，其間一再流露祂的憐憫和饒恕。諸如撒瑪利亞人，稅吏，罪人，浪子，撒該，悔改的強盜等等，都是主所尋找拯救的對象(十九 10；十七 16；七 34；十五 1；十八 13；十五 20；十九 5；廿二 34)。本書也是一本關切婦女(一 34，36；二 27；七 11~17，37，48；八 1~3，48；十 38~42；十三 16；廿三 28)和兒童們的書(七 12；八 42；九 38；十八 15~17)。
5. 本書也非常注意個人的信仰告白，例如：以利沙伯(一 41~45)；馬利亞(一 46~55)；撒迦利亞(一 68~79)；西面(二 28~32)；西門彼得(五 8)；一個百夫長(七 6~8)；稅吏撒該(十九 8)；悔改的強盜(廿三 42)等等。

**七、鑰字/鑰節：** 鑰字：「人子」(五：24，十九：10 等共 28 次)

鑰節：(1) 二：10—11；(2) 十九：10

**八、鑰義/分段：** 本書主要信息是論到主耶穌是人，祂以人的身分來證明祂是神的兒子，是人的救主，顯明祂的慈愛和憐憫，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十九 10)。本書共廿四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四大段如下：

- 一、人子和祂先鋒的出生(一至二章)
- 二、人子工作的準備(三至四章 13 節)
- 三、人子工作的展開(四章十四節至二十一章)
- 四、人子工作的高峰(二十二至二十四章)

